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LANGU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 2011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 顾地民

总经理： 许 亮

财务负责人： 赵丽君

会计制表人： 孟秀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顾地民先生、总经理许亮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丽君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秀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9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3
第七章	财务报告（经审计）	36
第八章	备查文件	101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ANSU LANGU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地民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笛鸣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8楼

联系电话：（0755）83220636 （0574）87653687

传真：（0755）83321624 （0574）87653689

电子信箱：000981@chinayinyi.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丽君（代）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8楼

联系电话：（0755）83248739 （0574）87653687

传真：（0755）83321624 （0574）87653689

四、公司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yinyi.cn>

公司电子信箱：[info@chinayinyi.cn](mailto:info@chinayinyi.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七、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98年8月3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5955
  3. 税务登记号码：620101710207508
  4. 组织机构代码：71020750-8
  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层

## 第二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元）	14,609,087,475.91	12,563,175,374.88	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92,738,172.67	1,752,149,358.88	53.68%
股本（股）	474,208,390.00	424,050,000.00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2.51	24.7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54,214,243.40	846,991,104.56	118.92%
营业利润（元）	481,063,555.85	203,968,210.68	135.85%
利润总额（元）	478,122,597.51	200,890,052.16	1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539,094.79	131,849,409.75	1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06,379,047.49	133,620,073.41	12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9	1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9	1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0.17%	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4%	10.30%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094,830.34	-206,824,813.37	-444.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5	-0.30	-424.78%

说明：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法律上为母公司，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 47,420.839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85,900.52 万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74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0,000.00	宁波中马街道办事处网点设施补助费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8,28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5,560.97	主要为东航项目根据政府协调会精神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所得税影响额	-104,55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630.40	
合计	-1,839,952.70	-

###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股东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01,125	68.94%		337		683,005,200	683,005,537	794,006,662	92.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2,000,000	50.93%				-75,910,811	-75,910,811	6,089,189	0.71%
3、其他内资持股	29,000,000	18.01%				758,916,011	758,916,011	787,916,011	91.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000,000	18.01%				758,916,011	758,916,011	787,916,011	91.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25	0.00%		337			337	1,46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98,875	31.06%		14,999,663			14,999,663	64,998,538	7.57%
1、人民币普通股	49,998,875	31.06%		14,999,663			14,999,663	64,998,538	7.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1,000,000	100.00%		15,000,000		683,005,200	698,005,200	859,005,200	100.00%

####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5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1%	768,024,118	768,024,118	0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5,567,568	15,567,568	0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5,189,189	5,189,189	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902,703	1,902,703	0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556,757	1,556,757	0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864,865	864,865	0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0%	900,001	900,000	0
任桐申	境内自然人	0.10%	850,213	0	0
张亚萍	境内自然人	0.09%	802,360	0	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09%	768,16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任桐申	850,213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亚萍	802,360	人民币普通股			
周仁瑀	768,161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园	537,55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志江	505,928	人民币普通股			
谢家潘	4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洪波	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彦明	411,666	人民币普通股			
纪梅	390,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有关联关系					

注：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股改代价，代为支付的股份为 121,622 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698,005,200 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本公司 768,024,118 股，占本公司的股份 859,005,200 股的股权比例为 89.41%。不考虑股权分置改革时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代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改对价的话，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768,145,740 股，占本公司的股份 859,005,200 股的股权比例为 89.42%。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了变更。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0 号）《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本次购买相关资产事宜；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1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豁免因收购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和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由原来的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的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了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变更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熊续强先生，变更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相关变更信息详见 2011 年 5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386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住 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09466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甬字 330206758858350 号、

甬保地税登字 330206758858350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机械设备出租；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保洁服务。

经营业务：实业投资；货物装卸、搬运和清卫等业务为主的劳务服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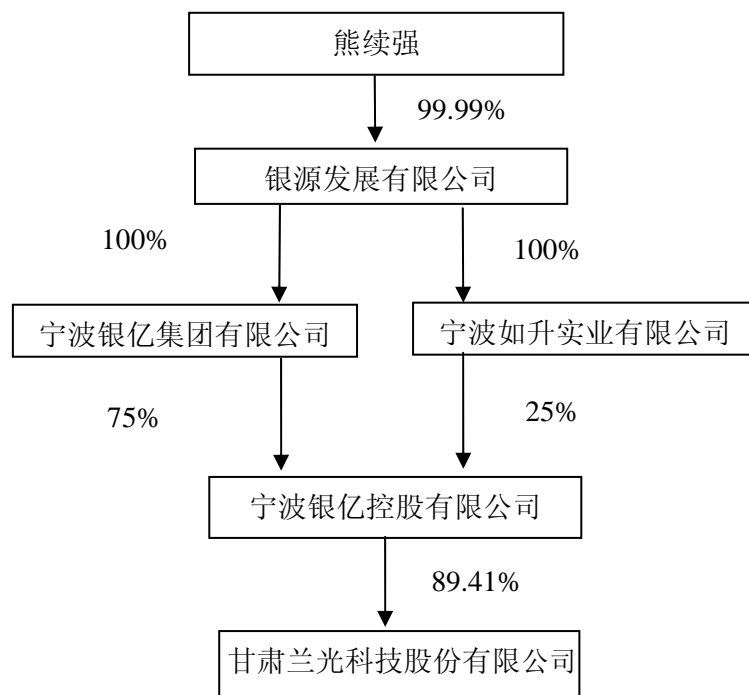
（2）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熊续强（香港居民）

熊续强先生持有银源发展有限公司（Silver Keen Development Limited）99.99% 股权；银源发展有限公司（Silver Kee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银源发展有限公司（Silver Keen Development Limited）间接持有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金兆秀	独立董事	1,500	450	0	1,950	1,462	0	送股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1年上半年是公司发生重大转变、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职尽责，带领公司员工克服重重困难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从一个深陷经营困局的\*ST公司转变成为一个资产优良、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房地产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公司上下一致努力，构建公司组织架构，加速内部整合，取得了一系列的工作成果。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0 号）《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本次购买相关资产事宜；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1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豁免因收购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为此，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加快落实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施工作，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本公司已取得宁波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盈利等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因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权和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在法律上为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状况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9,936.72 万元，其它收入 5,484.71 万元，同比增加 115.44% 和 366.09%；实现净利润 32148.7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53.91 万元，同比增加 130.97%；折合每股收益 0.42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5.15%；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86760.44 万元；每股净资产 3.34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3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通过把握销售节奏，加强内部管理，推进重点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年度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等。

(2) 公司经营情况

① 主营业务按行业划分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房地产	179,932.65	111,885.20	37.82%	115.43%	120.81%	-1.52%
其他	4.07	3.44	15.4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房产销售收入	175,554.65	108,347.37	38.28%	120.02%	126.47%	-1.76%
物业管理收入	3,709.68	2,829.30	23.73%	19.52%	29.18%	-5.71%
营销代理收入	263.01	96.61	63.27%	-37.71%	-4.54%	-12.76%
资产租赁收入	405.31	611.91	-50.97%	95.54%	14.24%	107.45%
广告收入	4.07	3.44	15.48%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I、房产销售业务：结算面积增加导致房产销售的收入和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但因房地产销售业务成本的增幅大于收入增幅，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略有减少。

II、物业管理业务：本报告期内物业管理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物业管理面积，同时由于新楼盘的增加，配备相应人员使成本相应上升。

②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成本	比例 (%)
浙江	100,150.90	55.66	73,529.87	65.72
江苏	58,986.22	32.78	19,193.92	17.15
上海		0.00	320.00	0.29
黑龙江	18,409.06	10.23	16,814.76	15.03
辽宁	2,289.29	1.27	1,995.03	1.78
广东	101.25	0.06	35.05	0.03
合计	179,936.72	100.00	111,888.63	100.00

③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各公司 \ 各指标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备注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835.47	67,981.89	32,655.13	2011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包括其下属公司
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43	2011年6月份的经营成果

## (3)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61,519.96	48,350.99	13,168.97	27.24%	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6,925.34	813.42	6,111.92	751.39%	主要系子公司大庆银亿房产确认大庆市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债权、子公司鲁家峙投资确认舟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费债权所致
应收股利	0.00	1,572.00	-1,572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被投资单位于上年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长期应收款项	44,548.16	82,392.56	-37,844.4	-45.93%	主要系宁波银亿房产东航项目仲裁达成和解结转成本、子公司鲁家峙投资收回部分合作项目款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	10,000.00	-5,000	-50.00%	本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所
应付职工薪酬	557.94	1,316.18	-758.24	-57.61%	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年终奖
应交税费	-11,503.36	-3,448.76	-8,054.6	-233.55%	期初数包含延期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7,155.47万元
应付利息	2,468.31	3,722.79	-1,254.48	-33.70%	本期母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支付银亿海港房产拆借款利息,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象山银亿房产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7,219.50	138,208.37	99,011.13	71.64%	系宁波银亿集团向子公司沈阳银亿房产提供承诺款43,000万元,另向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沈阳银亿房产提供拆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22,515.64	36,357.96	-13,842.32	-38.07%	部分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冲回以前年度多预提所致
长期借款	256,640.54	187,590.54	69,050	36.81%	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

## (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85,421.42	84,699.11	100,722.31	118.92%	系本期世纪花园项目、金陵尚府项目商用部分完工交付实现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	114,108.31	51,069.38	63,038.9	123.44%	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47.28	5,967.55	3,279.73	54.96%	营业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5,733.35	4,094.49	1,638.86	40.03%	营业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	1,029.00	506.05	522.96	103.34%	本期企业间拆借款支付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	2,763.31	1,036.57	1,726.74	166.58%	对车位产品按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

失					跌价准备
所得税费用	15,663.52	5,907.86	9,755.66	165.13%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 (5)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9.48	-20,682.48	-92,027.00	-444.95%	本报告期新增项目较多致使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1.90	-902.94	33,574.84	3,718.39%	主要为甘肃兰光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62.82	7,945.48	84,317.24	1,061.20%	公司本年度取得借款增加

##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1) 市场形势和经营环境变化分析与公司判断

2011 年上半年，国家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调控成果，为进一步抑制商品房需求，中央及地方政府针对商品房和保障房双管齐下，调控政策继续升级和深化，行政、经济手段并用：近40 个城市实施限购，600 多个城市出台房价控制目标（其中2月20日宁波楼市限购细则出台，为浙江省第一个出台限购政策的城市）；同时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的继续上调，宏观经济流动性趋紧，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另外，各地通过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等措施确保1000 万套保障房建设任务落实；继续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积极探索创新城市住房用地出让政策，促进地价房价合理回归。

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26250 亿元，同比增长 32.9%。其中，住宅投资 18641 亿元，增长 36.1%。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4441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2.1%。上半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资金来源 40991 亿元，同比增长 21.6%。6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为 101.75。房地产市场出现前后变化大、冷热不均衡、区域不均衡、市场分化分流明显的状态，但总体上受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上半年楼市总体处于低迷状态。虽然从价格来看依然相对稳定，但多数城市成交量在限购令出台后有明显的下滑，处于低位徘徊状态。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楼市成交量变化趋势呈现出：一季度成交量同比不断下降，特别本年度一二线城市的调控细则大都在 2 月中下旬及 3 月初陆续正式落地并实施，故 3 月份调控成效逐渐显露，传统的楼市“小阳春”在严厉的限购令面前黯然失色，楼市成交量大幅缩水。4 月调控作用继续显现，成交量持续下滑；5、6 两月成交量虽然同比有所上涨但由于去年 5、6 两月楼市受 4 月新政影响成交量迅速下跌，依旧低迷。

##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谨慎扩大开发规模，加快开发速度，加强品牌建设，拓展产业链经营能力”的工作方针，以提升公司素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加快项目开发速度，缩短各项目建设时间；加快销售速度，在掌握市场准确定价的前提下，尽快回笼资金；加强品牌建设，形成银亿特色系列产品，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强化成本控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完善管理模式，构建房产集团的管理

框架，顺应市场，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水平，积极务实应对宏观调控和市场环境；物业管理积极开拓增加高档次物业管理项目，以服务提升促进经济效益；在持有物业稳步增加的基础上，提升持有物业的经营商业效益，贡献稳定增长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 15.26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14.09 亿元，但由于受到政策性影响，市场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有刚性需求的客户以观望为主，销售速度有所放缓。下半年公司随新项目进度可供销售资源将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施工项目数 11 个，施工面积 229.25 万平方米；上半年新开工项目 3 个；新开工面积 35.6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6.30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稳健扩大经营规模，谨慎实施土地储备，新拓展 1 个项目；权益容积率面积 135515 平方米；同时，公司本着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方针，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与合作开发项目工作，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续入选浙江十大住宅产业领军企业，并在由中国建设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共同发起的我国首份房地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百强榜单中上榜 TOP50，同时荣获单项指标杰出企业。所开发楼盘也多次在所在区域被评为低碳绿色和谐人居楼盘、绿色景观小区、最具潜力商业楼盘等众多荣誉；其下属公司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也连续进入中国房地产策划代理百强企业。

①本报告期主要项目结算情况

项目名称	结算面积（平方米）	结算金额（万元）
东航项目	24,237.34	29,858.19
上上城	1,169.81	1,510.10
大庆阳光城	30,838.28	18409.06
金陵尚府	26,676.01	58751.11
东方商务中心	1,868.16	1823.06
世纪花园	67,777.17	63,652.10
合计	152,566.77	174,003.63

## ②本报告期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序号	公司名	项目名称	类别状态	计划投资 (万元)	占地面 积(平 方米)	容积率	规划总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上半 年 开 工 面 积 (平 方 米)	上半 年 竣 工 面 积 (平 方 米)	可销面积 (平方米)	上半年签 约面积 (平方米)	上半年签约 金额(万元)	上半年项 目结算面 积(平方 米)
1	宁波市镇海 银亿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	海尚广场	住宅、商业 /在建	127520	95980	住宅 2.11 商业 1.363	256011.85				314.15	580	
2		海悦花苑	住宅/在建	127000	54012	2.198	168305.01				15827.29	18282	
3	宁波银亿世 纪投资有限 公司	海德花苑	住宅、商业 /在建	105000	72751	1.6	162785.69				4741.59	8073	
4	宁波江北银 亿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钰鼎园	住宅/在建	250000	48505	1.8	124565	124565					
5	宁波荣耀置 业有限公司	环球中心	商业、办公 /在建	207360	17056	7.54	175491.6			56883.06	5450.57	13698	
6	余姚银亿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四明广场	商业/未开 工	132000	43798	1.8	135515						
7	宁波银亿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永丰路项 目	商业、办公 /未开工		5623.1	1.65	9268						
8	宁波银亿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东航项目	住宅、办公 /交付	15000	28000	3	84231				4742.06	5952.6734	24237.34
9	宁波银亿建 设开发有限 公司	上上城	住宅/交付	50000	119189	1.5	228274.13			165405.9 6	90.63	144	1169.81



10	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时代广场								38187.88			
11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亿上尚城	住宅/在建	78000	633333	南区 1.598 北区 1.199	890032	194083	0		135000	38400	
12	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亿万万城一期	住宅/交付	40000	136437	1.65	192886				1637	877	
13		银亿万万城三期	住宅/在建	13500	65608	1.42	93897				20080	10839	
14	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亿阳光城 E21#商业	商业/装修	3500	10354	1.53	无	无	81769.37		5447.57	4135	30838.28
15	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	银亿领墅项目	住宅/在建	120776.21	60469	1	117856	38000					
16	上海诚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浦三路项目	商办/未开工	85960	12776	2.49	62595						
17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亿海悦庭	住宅/在建	22000	26183	1.6	41900				39891.56	33950	
18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亿海悦庭	住宅/在建	48000	55330.77	1.4	99221.78						
19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未开工	57000	69602 (土地证)	1-1.01	70368						



20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未开工	85000	104208 (土地证)	1	103689						
21	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陵尚府	住宅/已交付	80000	50949.5	A区 2.5 B区 2.59	231744.4				1626.30	3435.31	26676.01
22	宁波矮柳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商务中心	商业、办公/交付	28000	36980	3	138777	0	0		1690.39	1673.47	1868.16
23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和创大厦”	商业、办公/未开工	43000	5348	5	34403.14	0	0		0	0	0
24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世纪花园	住宅/交付	88000	77653	1.8	183918.8	0	181232.7		776.64	854.3	67777.17
25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域华府	住宅/在建	80000	74807	1.5	162419.18	0	0		0	0	0
26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潘家桥项目(暂定名)	住宅/未开工		104652.19	1		0	0		0	0	0

### （三）2011 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上半年，由于国家密集出台的调控政策效果初步显现，房价快速上涨基本得到遏制，但从巩固调控效果的角度出发，加上经济增速仍在合理范围，通胀水平仍在高位，因此短期内政策从紧态势不会放松，央行在7月6日公布今年以来的第三次加息从侧面证明了中央对当前宏观经济增长的信心和对通胀压力的担忧。同时，国务院部署房价上涨过快的二三线城市也要采取必要的限购措施，调控区域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市场调控和房价调整仍将是下半年的楼市主题。由于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和土地供应不足影响，土地市场徘徊在低迷状态。多个城市上半年土地供应计划完成率不足两成。为完成全年供地计划以及地方政府财税收入，预计下半年各地将加大土地供应特别是优质地块供应；由于上半年而开发贷款增速有限，按揭贷款下降，开发企业资金总体趋紧。而部分龙头企业通过加快推盘和合理定价带来良好的销售业绩。预计下半年将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加快推盘节奏以提升销售业绩和加快资金回笼，价格调整范围可能扩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由于开发企业推盘节奏将加快，特别随着2010年大量新建房屋的逐步入市，预计下半年供应量继续上升，在政策从紧态势不减的背景下，供应增加虽会带动部分需求释放，成交量可能进一步回升，但市场竞争与销售压力也会进一步加大。

国家对行业的宏观政策调控对行业的发展趋势赋予了新的发展主题和要求，对行业的竞争格局与态势形成了新的特征与格局影响，这在给公司形成新的压力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公司必需经济及时准确的应对与适应新的市场变化和市场要求，寻求高精度高效率的发展，下半年：

公司将以销售为先，继续积极加快项目的销售，重点抓好新开盘项目销售，同时对于在销楼盘的促销力度，采取更为多样化的销售渠道、更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和务实灵活的定价策略加快销售现金流的回收，此外对于所持有也加大运营力度、提升商业价值，以免获得更多的附加收益。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专业化水平，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狠抓建筑施工进度与质量，确保环球中心、海德花苑、海尚广场等项目的交付完工；推进钰鼎园、上海领墅、上尚城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切实结合细分市场主流要求，加速新增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启动；

随着下半年土地供应的增多和市场调整的继续，公司将紧密跟踪把握合适的投资机会，结合公司资金回收情况，适当扩大优质潜力地块的储备，继续完善全国战略布局，做大做强现有业务，开拓新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资源。

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梳理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改善公司运营，通过提升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促进产品升级与进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围绕品牌建设，深入贯彻“关注客户，关爱人生”的开发理念，强化与客户积极友好沟通。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品质，重点做好完工项目的顺利交付工作。

### （四）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未作修改。

### （五）报告期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报告期内新投资公司情况

① 本期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903000035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本期子公司宁波银亿物业出资设立上海银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00005574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宁波银亿物业出资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 本期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810001933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 2011 年 5 月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五洲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共同设立新疆银洲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疆西部国际商贸城”项目，双方按照各自在商贸城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该项目位于新疆石河子市天山南路以南，东三路以东至东六路延伸段、南二路以北，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3000 亩左右，建设内容包括专业市场、中央商务区、旅游配套设施、商业及住宅等。

该项目的土地拟由商贸城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商贸城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拟定为 8000 万元，其中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40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2011 年 7 月 20 日，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五洲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新疆银洲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659001051005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4,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 (2)报告期内新获得土地情况

2011年5月6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余姚市世南西路北侧、南雷路西侧地块（编号：2011-5），用地面积43798平方米（合65.697亩），容积率 $\leq 1.8$ ，成交总价52623.29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 (3)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情况

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1 年 5 月签订的《在建工程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同进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签订的《协议书》等，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收购“伊莎士公寓”在建工程项目，上海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拥有该项目 62%的权益，上海威生房地产公司用该项目 38%的权益，项目受让总价为 4.9 亿元。上海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将其在项目中的 62%权益全部一次性转让给项目公司，同时协助项目公司以竞拍方式收购上海威生房地产公司所拥有

的该项目 38%权益。该在建工程项目位于上海市斜土路 1515 号,用地面积 47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98 平方米。

2011 年 7 月 12 日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4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3、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项目情况。

(六)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预计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业绩变动情况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00.00	19,432.77	增长 15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28	增长 132.14%
业绩预告的说明	(1) 本公司的环球中心项目、海尚广场项目等预计在 2011 年 7-9 月交付,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上升,从而致使公司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2)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 (3) 按照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年度内不同期间业绩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位董事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董事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对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信息披露指引

2011年 1-6月信息披露指引

重要事项	刊载日期	公告编号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01-06	2011-001
2010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1-01-25	2010-002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02-12	2011-003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03-03	2011-004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延长〈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公告	2011-04-07	2011-005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04-07	2011-006
2011 年业绩快报	2011-04-08	201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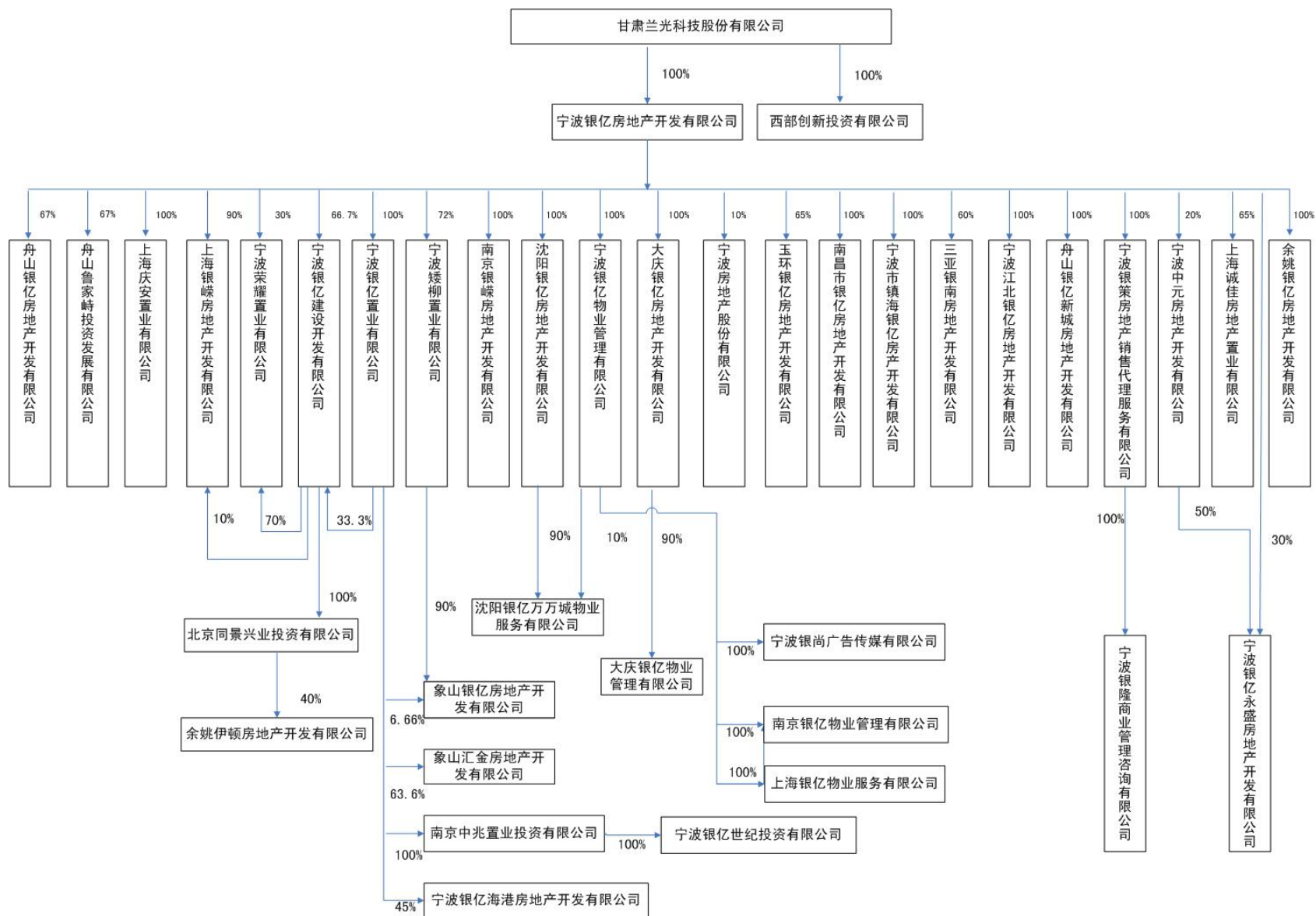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1-04-26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04-26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4-26	2011-008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1-0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4-26	2011-009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年履职情况报告	2011-0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4-26	2011-01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1-04-22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4-26	2011-011
201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1-04-27	2011-012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2011-04-27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1-05-05	2011-013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05-05	2011-014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2011-05-1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关于股改办[2005]015 号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2010-05-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1-05-1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092004 号》的回复之核查意见（补充）	2011-05-1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092004 号》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2011-05-1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1-05-1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1-05-1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092004 号》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2011-05-1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1-05-1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1-05-1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1-05-1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1-05-1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05-1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05-12	
修订说明	2011-05-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1-05-12	2011-015
关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2011-05-12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05-12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05-12	
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公告	2011-05-13	2011-016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5-19	2011-017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05-19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的公告	2011-05-21	2011-018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011-05-26	2011-019
股票简称变更公告	2011-05-30	2011-0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1-06-08	
验资报告	2011-06-08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2011-06-08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1-06-08	2011-021
股份结构变更公告	2011-06-08	2011-022
关于重组相关方承诺的公告	2011-06-08	2011-023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06-08	2011-024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备考）	2011-06-08	

（十）报告期公司所有公告都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



(十一)兰光科技子公司架构图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1 年 5 月签订的《在建工程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同进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签订的《协议书》等，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收购“伊莎士公寓”在建工程项目，上海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拥有该项目 62% 的权益，上海威生房地产公司用该项目 38% 的权益，项目受让总价为 4.9 亿元。上海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将其在项目中的 62% 权益全部一次性转让给项目公司，同时协助项目公司以竞拍方式收购上海威生房地产公司所拥有的该项目 38% 权益。该在建工程项目位于上海市斜土路 1515 号，用地面积 47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98 平方米。

2011 年 7 月 12 日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4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

### 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16,000.00	2010 年 07 月 12 日	9,240.54	信用担保	3 年	否	否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3,905.00	2010 年 09 月 09 日	3,550.00	抵押担保	3 年	否	否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8,332.50	2010 年 09 月 09 日	7,575.00	抵押担保	3 年	否	否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9,762.50	2010 年 09 月 13 日	8,875.00	抵押担保	3 年	否	否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51,040.00	2010 年 11 月 02 日	33,000.00	抵押担保	3 年	否	否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30,000.00	2009 年 05 月 20 日	24,600.00	抵押担保	3 年	否	否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28,000.00	2009 年 07 月 20 日	17,637.00	抵押担保、信用担保	2.5 年	否	否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公告	24,800.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5,000.00	抵押担保	2.5 年	否	否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未	38,000.00	2009 年 12 月 24 日	38,000.00	信用担保	2 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公告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09,8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57,477.5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09,8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57,477.5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04,477.5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22,840.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27,318.1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注: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没有为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发生过担保行为。

#### 四、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 根据宁波荣耀置业与银亿海港房产签订的《商业代理合同》, 宁波荣耀置业本期向银亿海港房产支付 1,600 万元的代理服务费。
2. 根据宁波银亿置业与宁波银亿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宁波银亿置业将人民路 132 号 27 楼 (27-1)(27-2) 办公用房租赁给宁波银亿集团, 本期收到租金 312,000.00 元。
3.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续强	宁波银亿房产	39,000.00	2010-3-19	2012-3-18	否
宁波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集团	大庆银亿物业	5,000.00	2011-4-8	2012-4-7	否
宁波银亿集团	镇海银亿房产[注 1]	26,000.00	2009-5-21	2011-9-30	否
宁波银亿集团	镇海银亿房产[注 2]	15,000.00	2009-11-16	2012-11-15	否
宁波银亿集团	镇海银亿房产[注 3]	25,000.00	2010-8-26	2012-11-13	否
熊续强		7,000.00	2010-9-9	2012-8-13	
		3,000.00	2010-9-9	2012-11-13	
欧阳黎明		10,000.00	2011-3-1	2012-8-13	
		3,000.00	2011-6-17	2012-8-13	

熊续强	镇海银亿房产[注 4]	18,000.00	2009-6-22	2011-12-2	
宁波银亿集团					
熊续强	宁波荣耀置业[注 5]	17,000.00	2009.9.27	2011-9-25	否
欧阳黎明		32,000.00	2009.9.27	2012-9-25	
宁波银亿集团					
熊续强	上海庆安置业[注 6]	60,000.00	2010-12-2	2013-12-1	否
宁波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集团	南昌银亿房产[注 7]	15,000.00	2011-5-20	2014-5-19	
小计		275,000.00			

[注 1]: 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房产以日湖花园 20 项商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由南昌银亿房产以南国用(2011)第 00060 号、南国用(2011)第 0005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由镇海银亿房产以 1,4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同时由银亿世纪投资以甬国用(2009)第 0505033 号土地使用权, 由镇海银亿房产以镇国用(2008)第 0002211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该笔借款同时由镇海银亿房产以甬国用(2009)第 06083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此项银行借款同时由镇海银亿房产以 4,948 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 由宁波矮柳置业以东方商务中心 16 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由南昌银亿房产以南国用(2011)第 00060 号、南国用(2011)第 0005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由宁波银亿房产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荣耀置业以甬国用(2006)第 0100913 号和甬国用(2006)第 0100915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6]: 该笔借款同时由上海庆安置业以沪房地杨字(2007)第 022656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7]: 该笔借款同时由南昌银亿房产以南国用(2011)第 0005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期, 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银亿集团的拆借款按月利率 7% 计算资金占用费, 宁波银亿房产累计收到拆借资金 225,110 万元, 归还拆借资金 150,894 万元, 计付资金占用费 542.72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宁波银亿集团拆借资金 74,216 万元, 应付利息余额为 542.72 万元。

(2) 本期, 宁波银亿房产与银亿海港房产的拆借款不计息, 宁波银亿房产收到拆借资金 13,390 万元, 归还拆借资金 12,330 万元, 支付上期资金占用费 986.56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银亿海港房产拆借资金余额 11,975.93 万元。

(3) 宁波银亿房产从余姚伊顿房产取得拆借款 25,332 万元, 不计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余姚伊顿房产拆借资金余额 25,332 万元。

#### 5、承诺事项

2006 年 9 月, 沈阳银亿房产与沈阳市于洪区包道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包道村委会)、辽宁东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开发协议书》, 协议书约定: 沈阳银亿房产对总面积约为 1,400 亩包道村土地以每亩 45 万元的地价支付给包道村村屯改造办公室。2006 年 11 月, 沈阳银亿房产与沈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

心签定沈土交字[2006]63 号《包道村地块拍卖预成交确认书》，竞得宗地编号 2006-81 号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三环路南侧的包道村地块，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751,000 平方米，总价款 40,854.4 万元。2007 年 4 月，沈阳银亿房产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定沈规国土出合字[2007]0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于洪区三环路南侧总面积为 286,382.20 平方米的 A、B、C 三宗土地，并分别于 2007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沈阳银亿房产已累计支付包道村村屯改造办公室拆迁补偿费 62,104.2 万元，累计支付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土地款 40,854.4 万元。沈阳银亿房产将支付的 A、B、C 三宗地的土地出让金 15,579.19 万元和按 A、B、C 三宗地面积分摊的拆迁补偿费 18,423.48 万元计入“存货-开发成本”（B 宗地项目已完工，根据已售和未售面积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项目），将其余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25,275.21 万元和拆迁补偿费 43,680.72 万元，账列“预付账款”。

2010 年 2 月 8 日，宁波银亿集团作出承诺：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银亿房产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只部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宁波银亿集团承诺将在 2011 年 1 月 15 日前按 900 亩中尚未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比例，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现金给沈阳银亿房产，作为沈阳银亿房产后续取得全部 9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保证。沈阳银亿房产在取得全部 900 亩土地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沈阳银亿房产在取得全部上述 9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应在五日内退回宁波银亿集团已支付的等额现金。鉴于沈阳银亿房产又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沈阳国用（2010）第 01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即 A 宗地，面积约 126.29 亩），宁波银亿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向沈阳银亿房产支付承诺款 43,000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报告期购买方宁波银亿房产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277.2 万元。

五、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1,060.00	11,975.93
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17,216.00	117,216.00
象山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5,395.00	5,395.00
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0.00	0.00	124.70	150.00
余姚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5,332.00
合计	0.00	0.00	123,795.70	160,068.9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宁波银亿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 117,216.00 万元包括承诺保证金 43,000 万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甘肃兰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都有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报告期公司无新增担保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开发资金和按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是正常经营和合理利用资金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商品房承购人在商品房交付前的阶段性担保属于商品房销售行业惯例，是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担保的同时，承购人以其商品房作为抵押。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风险可控，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章顺文、刘震国、金兆秀

## 八、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承诺事项。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3年8月1日银亿房产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或“东航”）签订《东航(宁波)市内基地项目合作建设协议》，协议约定：东方航空投入土地使用权，银亿房产投入资金合作建设东航（宁波）市内基地项目，银亿房产负责项目的开发管理。项目竣工后东方航空获得建筑面积为1.5万平方米的办公楼和该栋楼地上、地下全部车位，银亿房产享有项目其余房产所有权并以东方航空名义实施销售。

该合作项目经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甬计登[2003]48号），并办理了（2005）浙规（建）证02000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7）浙规（地）证0200005号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申领了330203200601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05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和中山路交叉路口，樱花公园的对面，冠名为“东航名庭”（住宅）、“东航大厦”（办公），项目由2幢住宅楼、1幢办公楼及1幢立体车库构成。住宅部分地下一层、地上23层，1-2层为商铺，3-23层为住宅；办公部分地下二层，地上27层；立体车库6层。工程于2007年11月竣工，2008年4月通过验收。

项目总建筑面积84,571.20平方米，不含车位的可销售面积62,315.97平方米(车位按个销售)，其中东方航空自用房面积14,639.06平方米，可供银亿房产销售面积47,676.91平方米(另204个车位按个销售)。



东航合作项目由于合作宗地用途变更未补交土地出让金，导致应由银亿房产享有的“项目其余房产”无法过户到银亿房产名下，银亿房产遂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东方航空将项目内总面积 69,931.94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过户给银亿房产，支付项目合作应付工程欠款 637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394,430.41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4,200 万元。2009 年 4 月 17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东方航空送达了《关于东航宁波分公司中兴路地块处理意见的函》，指出在补缴 12,000 万元土地出让金的前提下，方允许全面办理涉案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或销售手续。东方航空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定银亿房产承担支付商业用途的新增土地出让金 12,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银亿房产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请求尽快审结案件的申请报告》，并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再次请求尽快审结案件的申请报告》。

2011 年 3 月 14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甬仲决字[2009]第 76 号决定书，准予申请人（银亿房产）撤回对被申请人（东方航空）的仲裁申请，准予被申请人撤回对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银亿房产已于 2011 年 4 月完成东方航空房产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十、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大庆银亿房产证获取的承诺	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	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银亿”)仍未获取位于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的房产权证(NA111616),则:本公司将在三日内将 2,547.46 万元现金转入到大庆银亿名下作为大庆银亿后续获取上述房产证的保证,大庆银亿在取得上述房产证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大庆银亿应在后续取得上述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以取得权证当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确定上述房产评估值,在本公司承担产权过户相应税费的前提下,并按如下标准退回本公司现金: A. 若届时上述房产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2,547.46 万元,则大庆银亿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回本公司 2,547.46 万元; B. 若届时上述房产评估值小于 2,547.46 万元,则大庆银亿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三日内按上述房产评估值退回本公司同等金额现金。	大庆银亿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取得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 B21 商服楼房产证(编号为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 NA417299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大庆国用(2010)第 04-69017 号)。因大庆银亿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了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 B21 商服楼房产证,银亿集团已无需要就大庆银亿房产权证事项履行现金补偿的承诺。															
关于“东航大厦、东方名庭”的承诺	银亿集团	若本次重组的实施日时宁波仲裁委员会尚未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的仲裁作出裁决,在宁波仲裁委员会最终作出完全不利于银亿房产的裁决的情况下,银亿房产可能会被要求另外承担支付商业用途的新增土地出让金 6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则:银亿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实施日后三日内将 35,628.80 万元现金转入到银亿房产名下作为银亿房产后续仲裁裁决和房产证办理过户的保证,银亿房产在取得上述房产证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银亿房产应在后续取得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东航项目成本、税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三日内按如下标准退回银亿集团现金: A. 若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7,988.4946 万元,则:退回金额 = 35,628.80 万元 B. 若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超过 7,988.4946 万元,	2011 年 3 月 14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甬仲决字[2009]第 76 号决定书且东方航空已与银亿房产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约定内容,银亿房产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9 1635 1492 2004"> <thead> <tr> <th>内容</th> <th>金额</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土地款</td> <td>4800</td> <td>按补交土地出让金的 1.2 亿*40%计算,已向国土部门缴纳,取得凭证。</td> </tr> <tr> <td>二、契税</td> <td>360</td> <td>按支付土地金的 1.2 亿元*3%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三、东航项目商品房转让给银亿房产,涉及的税费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内容</td> <td>2076.47</td> <td></td> </tr> <tr> <td>其中:营业税</td> <td>1010.60</td> <td>按转让价 20,211.96 万元*5%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金额	备注	一、土地款	4800	按补交土地出让金的 1.2 亿*40%计算,已向国土部门缴纳,取得凭证。	二、契税	360	按支付土地金的 1.2 亿元*3%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三、东航项目商品房转让给银亿房产,涉及的税费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内容	2076.47		其中:营业税	1010.60	按转让价 20,211.96 万元*5%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内容	金额	备注																
一、土地款	4800	按补交土地出让金的 1.2 亿*40%计算,已向国土部门缴纳,取得凭证。																
二、契税	360	按支付土地金的 1.2 亿元*3%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三、东航项目商品房转让给银亿房产,涉及的税费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内容	2076.47																	
其中:营业税	1010.60	按转让价 20,211.96 万元*5%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p>则：退回金额 = 35,628.80 万元- 【专项审计报告中已确认的并且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 -7,988.4946 万元】 C. 若本次重组实施日前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的仲裁作出裁决，若仲裁裁决银亿房产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超过 7,988.4946 万元，本公司将在银亿房产取得上述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东航项目成本、税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三日内按如下标准向银亿房产补足现金，确保银亿房产不造成经济损失：补偿金额 = 专项审计报告中已确认的并且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 -7,988.4946 万元。</p>	<table border="1"> <tr> <td>教育费附加</td> <td>20.21</td> <td>营业税 1010.60 万元×2%、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水利基金</td> <td>20.21</td> <td>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1%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印花税</td> <td>10.11</td> <td>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05%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土地增值税</td> <td>313.98</td> <td>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应交滞纳金</td> <td>701.36</td> <td>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是按 2008 年 5 月 10 日政策计算，所以计算应交滞纳金。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四、商品房产权受理应交的契税</td> <td>606.36</td> <td>转让价 20,211.96 万元×3%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td> </tr> <tr> <td>合计</td> <td>7842.83</td> <td></td> </tr> </table>	教育费附加	20.21	营业税 1010.60 万元×2%、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水利基金	20.21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1%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印花税	10.11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05%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土地增值税	313.98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应交滞纳金	701.36	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是按 2008 年 5 月 10 日政策计算，所以计算应交滞纳金。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四、商品房产权受理应交的契税	606.36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3%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合计	7842.83		<p>此外，根据宁波市政府[2011]14 号专题会议纪要和《谅解备忘录》，银亿房产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和宁波市房产交易与权属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并已于 2011 年 4 月完成东方航空房产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综上，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仲裁事项作出裁决，且东方航空已与银亿房产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裁决决定及《谅解备忘录》的约定，银亿房产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共需要 7,842.83 万元，不超过 7,988.4946 万元，并已于 2011 年 4 月完成东方航空房产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根据银亿集团关于取得东方航空项目权属的《承诺函》的约定，银亿集团已不需要履行承诺。</p>
教育费附加	20.21	营业税 1010.60 万元×2%、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水利基金	20.21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1%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印花税	10.11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0.05%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土地增值税	313.98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应交滞纳金	701.36	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是按 2008 年 5 月 10 日政策计算，所以计算应交滞纳金。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四、商品房产权受理应交的契税	606.36	转让价 20,211.96 万元×3%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合计	7842.83																								
<p>关于沈阳银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获取的承诺</p>	<p>银亿集团</p>	<p>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银亿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只部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银亿集团承诺将在 2011 年 1 月 15 日前按如下标准将现金转入沈阳银亿名下，作为沈阳银亿后续取得全部 9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保证，沈阳银亿在取得全部 900 亩土地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沈阳银亿在取得全部上述 9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应在五日内退回银亿集团已支付的等额现金：银亿集团支付给沈阳银亿的现金金额 = 5 亿元 * 900 亩中尚未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 / 900 亩。注：900 亩为《土地拆迁协议书》中的约定数，具体面积以届时沈阳银亿和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其中 5 亿元确定的依据如下：沈阳银亿截至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时为取得上述 900 亩土地而已经支付的成本总额为 5 亿元，包括：已支付归属于 A 地块的成本为 213,879,591.59 元；根据《2006-081 号包道村地块拍卖预成交确认书》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144,208,083.20 元，拆迁费 141,763,611.70 元（系尚未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应承担的土地出让金和拆迁费），合计金额为 499,851,286.49 元。</p>	<p>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银亿除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 A 宗地 84,149.10 平方米国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阳国用 2010 第 0191 号）外并未完全取得上述 900 亩宗地权证，扣除 A 宗地应支付的保证金后，银亿集团应支付 43,000 万保证金。2011 年 1 月 10 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和沈阳银亿签署了《承诺资金支付协议》，银亿集团已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支付 43,000 万保证金至沈阳银亿账户，银亿集团已按规定履行承诺。</p>																						
<p>关于税收的承诺</p>	<p>银亿集团</p>	<p>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收回问题的回复》，认为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此外，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p>	<p>尚未发生，暂时无需履行。</p>																						
<p>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p>	<p>银亿集团</p>	<p>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p>	<p>尚未发生，暂时无需履行。</p>																						

诺		<p>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p>	
股权锁定期的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	<p>(一) 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并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承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承继兰光经发在股改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银亿控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兰光科技新增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p>	<p>承诺尚未到履行时限。</p>
关于未来业绩的承诺	宁波银亿银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	<p>(一) 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签署的《补偿协议》：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银亿房产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经审核的银亿房产盈利预测报告数 50,883.49 万元，即所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0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59 元/股(该承诺已兑现，根据天健事务所对兰光科技完成本次重组后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 4365 号《备考报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 2010 年的每股收益 0.61 元/股。)；银亿房产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1,333.10 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1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 元/股；银亿房产 201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8,491.89 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2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80 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 85,900.52 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0 至 2012 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 180,708.48 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数)×每股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 1 项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p>	<p>尚未出现业绩未实现需履行承诺的情况。</p>

		<p>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未产生收益资产累计减值额×认购股份总数÷本次标的资产作价。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二)银亿控股对银亿房产 2013 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2011 年 4 月 7 日,为更有效的保护兰光科技中小股东的权利,银亿控股出具了银亿房产 2013 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补充承诺:银亿房产 201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0,600.02 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3 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 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 85,900.52 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 2011 至 2013 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 190,425.01 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2、银亿控股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第 1 条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法一致。</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p>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函</p>	<p>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p>	<p>为维护兰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银亿控股和熊续强特承诺如下:1、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权利义务。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p>	<p>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重大资产重组后银亿控股的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42%，达到绝对控股。因此，为了防止银亿控股在重组完成后股权比例过高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民的权益，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1、华侨豪生酒店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酒店经营方面，除银亿房产持有在建的威斯汀酒店和海尚广场酒店外，熊续强实际控制的香港银源还通过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持有华侨豪生酒店，由于威斯汀和华侨豪生酒店同属于五星级酒店，在威斯汀酒店开业经营后将形成同业竞争。由于威斯汀酒店的预计开业经营时间为 2011 年底，在其开业之前与熊续强间接持有的华侨豪生酒店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熊续强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来的潜在同业竞争，熊续强承诺拟在本次重组基准日后的 24 个月内（即威斯汀酒店开业前 6 个月），根据华侨豪生酒店的盈利情况，若华侨豪生酒店达到上市公司盈利的要求，熊续强承诺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上市公司；若达不到上市公司的盈利要求，熊续强则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熊续强从华侨豪生酒店及银亿房产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作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可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大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华侨豪生酒店的处置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承诺人关于承诺约定的期限尚未届满，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实际情况履行。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兰光科技，由兰光	华侨豪生酒店的处置工作，相关承诺人已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华侨豪生酒店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目前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同业竞争已消除。

	科技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上述承诺之履行将避免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 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	---	--

##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各部门还在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各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保证了公司整体经营规范化、制度化和效率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完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无差异。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收购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持有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 万股股权。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兰光经发和银亿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兰光经发将其持有的兰光科技 50.37% 的股权，计 8,110 万股，协议转让给银亿控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5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20,437.20 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下达了国资产权[2010]35 号《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兰光科技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并且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作出国资厅产权[2011]181 号《关于延长〈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同意将《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兰光科技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兰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1 号）核准豁免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的公告》，披露了本公司 8,11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完成的信息。2011 年 5 月 20 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证明材料，兰光经发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10 万股股份过户至银亿控股，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兰光经发变更为银亿控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熊续强。

### 2) 股权分置改革。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并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11 年 5 月 30 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全部到账。

3) 本公司收购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兰光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兰光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

2010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兰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兰光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11 月 9 日，兰光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5 月 10 日，兰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1 号）核准豁免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述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兰光科技向银亿控股发行 698,005,2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银亿控股因协议收购兰光科技 81,100,000 股股份、以资产认购兰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上市公司 698,005,200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兰光科技 768,145,740 股股份（股改执行后），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42%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5 月 24 日，银亿房产 100% 股权变更至兰光科技名下工商登记工作完成，银亿房产换发了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资料，银亿房产的唯一股东已由银亿控股变更为兰光科技。

2011 年 5 月 30 日，兰光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银亿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兰光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698,005,200 股的登记手续。兰光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本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

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14.2.1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目前，公司拟在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后正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

### **十三、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 **十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十五、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六、报告期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第七章 财务报告

### 7.1 审计意见

经审计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1）4583 号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兰光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甘肃兰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甘肃兰光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肃兰光科技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 雷

报告日期：2011 年 7 月 22 日

## 7.2 财务报表

###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199,649.44	14,551,886.80	483,509,950.48	281,905,49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253,419.95	3,994,940.59	8,134,170.89	16,447,222.29
预付款项	1,124,879,607.60	0.00	956,226,651.37	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497,788.89		894,282.05
应收股利			15,72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91,958,195.77	280,058,710.00	314,204,462.03	28,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23,287,278.37	0.00	9,283,717,705.7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24,578,151.13	299,103,326.28	11,061,512,940.51	299,275,50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5,481,609.45	0.00	823,925,571.74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8,229,120.89	3,372,294,900.34	321,838,194.77	56,770,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068,469.06	79,222,779.96	41,078,289.82	80,950,359.90
固定资产	99,237,468.43	1,046,592.11	79,760,824.35	1,012,928.01
在建工程	120,00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836,582.27	0.00	27,423,248.02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301,051,145.59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345,270.84	0.00	4,900,823.5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39,658.25	0.00	202,735,482.1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509,324.78	3,452,684,272.41	1,501,662,434.37	138,853,487.91
资产总计	14,609,087,475.91	3,751,787,598.69	12,563,175,374.88	438,128,98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5,376,411.43	1,238,916.84	729,852,571.32	1,238,916.84
预收款项	4,382,356,298.90	159,963.00	4,647,189,171.80	101,35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79,412.13	111,560.66	13,161,810.34	44,904.66
应交税费	-115,033,628.93	11,241,965.09	-34,487,608.54	10,902,151.06
应付利息	24,683,127.41	0.00	37,227,927.76	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2,195,048.30	81,047,623.98	1,382,083,754.36	77,789,551.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0,000,000.00	0.00	1,532,52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5,156,410.01	0.00	363,579,619.1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70,313,079.25	93,800,029.57	8,771,127,246.18	90,076,87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6,405,420.00	0.00	1,875,905,42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29,926.41	0.00	5,842,024.31	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4,692.04	0.00	233,485.7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170,038.45	0.00	1,881,980,930.05	0.00
负债合计	11,741,483,117.70	93,800,029.57	10,653,108,176.23	90,076,87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4,208,390.00	859,005,200.00	424,050,000.00	161,000,000.00
资本公积	586,650,543.17	3,308,833,996.43	759,214.17	691,314,496.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153,099.12	23,553,514.56	100,153,099.12	23,553,514.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1,726,140.38	-533,405,141.87	1,227,187,045.59	-527,815,89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2,738,172.67	3,657,987,569.12	1,752,149,358.88	348,052,110.70
少数股东权益	174,866,185.54		157,917,83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7,604,358.21	3,657,987,569.12	1,910,067,198.65	348,052,11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09,087,475.91	3,751,787,598.69	12,563,175,374.88	438,128,988.42

企业法定代表人：顾地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赵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秀芳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854,214,243.40	6,183,180.00	846,991,104.56	4,554,920.08
其中：营业收入	1,854,214,243.40	6,183,180.00	846,991,104.56	4,554,920.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1,938,358.83	11,826,936.59	695,820,198.76	4,270,775.16
其中：营业成本	1,141,083,115.46	2,591,065.69	510,693,813.70	1,939,510.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472,771.97	340,074.92	59,675,453.17	236,807.91
销售费用	57,333,534.60		40,944,909.84	
管理费用	83,125,803.53	11,951,046.24	69,079,864.04	3,599,980.09
财务费用	10,290,036.99	-2,632,747.96	5,060,483.66	-1,104,663.71
资产减值损失	27,633,096.28	-422,502.30	10,365,674.35	-400,85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87,671.28		52,797,30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04,214.99		-6,186,835.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063,555.85	-5,643,756.59	203,968,210.68	284,144.92
加：营业外收入	3,254,223.45	55,133.00	3,250,976.15	2,666.00
减：营业外支出	6,195,181.79	618.33	6,329,134.67	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8,65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122,597.51	-5,589,241.92	200,890,052.16	286,810.56
减：所得税费用	156,635,156.95		59,078,60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487,440.56	-5,589,241.92	141,811,445.84	286,81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539,094.79	-5,589,241.92	131,849,409.75	286,810.56
少数股东损益	16,948,345.77	0.00	9,962,036.09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1,487,440.56	-5,589,241.92	141,811,445.84	286,81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539,094.79	-5,589,241.92	131,849,409.75	286,81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48,345.77		9,962,036.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顾地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赵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秀芳

###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681,702.22	19,118,163.00	2,122,607,475.84	14,901,49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68,780.54	4,207,487.87	248,864,868.79	1,156,4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850,482.76	23,325,650.87	2,371,472,344.63	16,057,96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331,220.47	958,874.41	1,338,330,886.79	1,533,96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96,575.89	936,860.12	52,041,613.00	819,59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983,932.29	410,648.45	312,527,416.88	376,86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33,584.45	8,302,832.74	875,397,241.33	65,766,0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945,313.10	10,609,215.72	2,578,297,158.00	68,496,4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94,830.34	12,716,435.15	-206,824,813.37	-52,438,46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18,761.76		4,757,68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282.90		32,389,95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98,880.41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91,925.07		185,647,64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0,459.68	70,031.00	32,963,10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32,500.00	0.00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161,713,90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72,959.68	280,070,031.00	194,677,00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18,965.39	-280,070,031.00	-9,029,36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4,000,000.00		978,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80,000.00		192,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680,000.00		1,210,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020,000.00		845,6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872,450.18		116,685,96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59,348.21		168,519,26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051,798.39		1,130,835,23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628,201.61		79,454,76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	-1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52,335.18	-267,353,609.37	-136,399,410.94	-52,438,46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54,741.27	281,905,496.17	2,029,726,174.30	312,073,43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507,076.45	14,551,886.80	1,893,326,763.36	259,634,974.00

企业法定代表人：顾地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赵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秀芳

###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 本（或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实收资 本（或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4,050,000.00	759,214.17			100,153,099.12		1,227,187,045.59		157,917,839.77	1,910,067,198.65	424,050,000.00	759,214.17			77,664,103.15		728,630,496.28		150,224,056.47	1,381,327,87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4,050,000.00	759,214.17			100,153,099.12		1,227,187,045.59		157,917,839.77	1,910,067,198.65	424,050,000.00	759,214.17			77,664,103.15		728,630,496.28		150,224,056.47	1,381,327,87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58,390.00	585,891,329.00					304,539,094.79		16,948,345.77	957,537,159.56				22,488,995.97		498,556,549.31		7,693,783.30	528,739,328.58	
（一）净利润							304,539,094.79		16,948,345.77	321,487,440.56						521,045,545.28		4,372,310.38	525,417,85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4,539,094.79		16,948,345.77	321,487,440.56						521,045,545.28		4,372,310.38	525,417,855.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58,390.00	585,891,329.00								636,049,719.00									12,321,472.92	12,321,472.9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6,049,719.00								636,049,719.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158,390.00	-50,158,390.00																	-27,678,527.08	-27,678,527.08
（四）利润分配														22,488,995.97		-22,488,995.97		-9,000,000.0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88,995.97		-22,488,995.97				



							1.92	1.92							.07	.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89,241.92	-5,589,241.92							6,366,679.07	6,366,679.0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005,200.00	2,617,519,500.34						3,315,524,700.34		-2,542,000.00						-2,54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8,005,200.00	2,617,519,500.34						3,315,524,700.3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42,000.00						-2,542,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005,200.00	3,308,833,996.43			23,553,514.56		-533,405,141.87	3,657,987,569.12	161,000,000.00	691,314,496.09				23,553,514.56	-527,815,899.95	348,052,110.70

企业法定代表人：顾地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赵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秀芳

### 7.3 报表附注

##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甘肃兰光科技）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56 号文批准，以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兰光经发）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北京通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创思科技公司和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620000000005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元。200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60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6,1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兰光经发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银亿控股以 20,437.2 万元价格受让兰光经发持有本公司的 8,11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37%。

200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总股本 16,10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相同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共支付 1,500 万股给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定向发行不超过 69,800.52 万股股份购买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100%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 4.75 元/股（为 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2010 年 1 月 12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35 号文批复同意宁波银亿控股拟收购深圳兰光经发持有的本公司 8,110 万股股权，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产权（2011）181 号文批复同意延长国资产权（2010）35 号文的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0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拟收购宁波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产 100%股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



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发行 698,005,2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同日，宁波银亿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1号）文件，核准豁免宁波银亿控股因协议收购本公司 81,100,000 股股份、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本公司 698,005,200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768,145,740 股股份（股改执行后），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42%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5 月 27 日，以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数 5,00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1.35 股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50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宁波银亿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698,005,200 股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85,900.52 万元，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办妥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银亿房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由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转型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隶属房地产开发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家电维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科技开发；经批准的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

宁波银亿房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为便于表述，将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建设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置业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荣耀置业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海银亿房产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银亿世纪投资
宁波矮柳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矮柳置业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象山银亿房产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银亿房产
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家峙投资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银亿新城
玉环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银亿房产

上海银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银嵘房产
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庆安置业
上海诚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诚佳置业
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兆置业
南京银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嵘房产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银亿房产
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银亿房产
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银亿房产
宁波江北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北银亿房产
北京同景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同景投资
三亚银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银南房产
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银亿房产
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银隆咨询
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策销代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物业
大庆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庆银亿物业
沈阳银亿万万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银亿物业
南京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亿物业
上海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亿物业
宁波银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银尚广告
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	银亿同进置业
象山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象山汇金房产
宁波银泰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泰销代
宁波银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亿永盛房产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亿海港房产
余姚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伊顿房产
北京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亿房产
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创新投资
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集团
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宁波华侨饭店

## 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鉴于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控股合并宁波银亿房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本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一) 宁波银亿控股因协议收购本公司8,110万股股份，并以其拥有的宁波银亿房产100%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69,800.52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76,814.574万股股份（股改执行后），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42%，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由于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故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确认商誉。

(二) 宁波银亿房产的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

(三) 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宁波银亿房产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四) 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是宁波银亿房产合并前的实收资本以及假定在确定本次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增实收资本之和。但是，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合并后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数量和种类），包括本公司本次为了合并宁波银亿房产而发行的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系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

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

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结转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公共配套设施按历史成本入账。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



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

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10	2.57-4.85
运输工具	5-10	3-10	9.00-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10	18.00-32.33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九）维修基金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 (二十)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 (二十一) 收入

### 1. 销售房地产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5.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四)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金额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2. 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 3.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普通标准



住宅项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宁波银亿房产及其子公司开发项目形成的土地增值额，按地方政策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按房屋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缴纳；或由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销售收入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子公司玉环银亿房产按当地税收政策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 5. 房产税

根据深地税[1999]374 号之规定，本公司出租房屋，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1.2%。

宁波银亿房产及其子公司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6.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 7. 地方教育附加

子公司大庆银亿房产、沈阳银亿房产按当地税收政策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子公司宁波银策销代负责的南京金陵尚府和沈阳万万城楼盘按当地税收政策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其他楼盘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 8. 企业所得税

##### (1) 税率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2) 核定征收

子公司大庆银亿房产按核定的 15%应税所得率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银策销代按核定的 15%应税所得率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税负减免

无。

##### 2. 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尚未缴纳的税款

根据北地税延纳通〔2011〕00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主管税务局同意子公司银亿世纪投资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延期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和土地增值税金额为 3,691,359.31 元。

##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西部创新投资	全资子公司	兰州	制造业	55,000,000.00	科技企业和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71908850-9
大庆银亿房产	全资子公司	大庆	房地产业	45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柜台、房屋出租；建筑及装潢材料销售	77261414-1
南京中兆置业	全资子公司	南京	房地产业	35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75947236-1
南京银蝶房产	全资子公司	南京	房地产业	2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由房屋租赁	66378753-7
镇海银亿房产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750,000,000.00	镇海新城商贸中心项目开发、经营	67120371-4
象山银亿房产	控股子公司	象山	房地产业	3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67120605-0
银亿世纪投资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250,000,000.00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68109032-X
舟山银亿房产	控股子公司	舟山	房地产业	6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9703054-0
三亚银南房产	控股子公司	三亚	房地产业	1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9893525-3
江北银亿房产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3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127886-2
玉环银亿房产	控股子公司	玉环	房地产业	6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76867084-5
舟山新城房产	全资子公司	舟山	房地产业	6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57058885-4
余姚银亿房产	全资子公司	余姚	房地产业	4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57750652-4
宁波银隆咨询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服务业	5,000,000.00	商业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	79303433-0
宁波银策销代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服务业	5,000,000.00	房地产销售代理、居间服务、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68801095-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西部创新投资	56,770,200.00		100.00	100.00	是
大庆银亿房产	4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南京中兆置业	3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南京银蝶房产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镇海银亿房产	7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象山银亿房产[注]	289,980,000.00		71.46	96.66	是
银亿世纪投资	2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舟山银亿房产	40,200,000.00		67.00	67.00	是
三亚银南房产	60,000,000.00		60.00	60.00	是
江北银亿房产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玉环银亿房产	39,000,000.00		65.00	65.00	是
舟山新城房产	6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余姚银亿房产	4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宁波银隆咨询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宁波银策销代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注]：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持股 72%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持有象山银亿房产 90%股权，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置业持有象山银亿房产 6.66%股权，本公司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象山银亿房产 71.46% 股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玉环银亿房产	2,741,007.28		
象山银亿房产	11,055,117.26		
舟山银亿房产	15,121,564.76		
三亚银南房产	39,814,472.9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银亿房产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业	208,000,000.00	普通住宅开发、建设	78874080-4
宁波银亿置业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50,489,7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出售、出租，房产咨询服务	75035324-3
宁波银亿建设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42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	77822234-1
宁波矮柳置业	控股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145,662,331.00	房地产开发	75627075-6
南昌银亿房产	全资子公司	南昌	房地产业	33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建筑施工、物业管理	73919762-2
鲁家峙投资	控股子公司	舟山	房地产业	100,000,00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66918920-4
宁波银亿物业	控股子公司	宁波	服务业	5,000,000.00	物业管理、租赁；室内外装潢	25410334-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沈阳银亿房产	227,383,409.63		100.00	100.00	是
宁波银亿置业[注 1]			100.00	100.00	是
宁波银亿建设[注 2]	400,364,082.02		100.00	100.00	是
宁波矮柳置业	103,454,501.46		72.00	72.00	是
南昌银亿房产	328,006,861.71		100.00	100.00	是
鲁家峙投资	44,408,615.42		67.00	67.00	是
宁波银亿物业	6,625,759.52		100.00	100.00	是

[注 1]：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对宁波银亿置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

并日宁波银亿置业的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0,684,317.36元，故对该公司的投资额为零。

[注 2]：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直接持有宁波银亿建设 66.7%股权，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置业持有宁波银亿建设 33.3%股权，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宁波银亿建设 100%股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波矮柳置业	106,651,522.22		
鲁家峙投资	-1,780,387.29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银亿房产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424,0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	61026733-5
上海银嵘房产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2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4618010-8
上海庆安置业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5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5985670-1
上海诚佳置业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5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5985670-1
宁波荣耀置业	全资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8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74217454-4
北京同景投资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实业投资	10,000,000.00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79854441-X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宁波银亿房产	3,315,524,700.34		100.00	100.00	是
上海银嵘房产[注 1]	18,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庆安置业	608,007,590.60		100.00	100.00	是
上海诚佳置业	5,200,000.00		65.00	65.00	是
宁波荣耀置业[注 2]	354,697,898.35		100.00	100.00	是
北京同景投资[注 3]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注 1]：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直接持有上海银嵘房产 90%股权，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持有上海银嵘房产 10%股权，本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上海银嵘房产 100%股权。

[注 2]：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直接持有宁波荣耀置业 30%股权，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持有宁波荣耀置业 70%股权，本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宁波荣耀置业 100%股权。

[注 3]：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持有北京同景投资 100%股权，本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北京同景投资 100%股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	--------	----------------------	--------------------------------------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诚佳置业	1,262,888.39		

4. 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未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南昌银亿房产于 2007 年 9 月受让林志敏持有的南昌市第六中学 55%的股权，于 2009 年 6 月受让林志敏持有的南昌市第六中学 40%股权，于 2009 年 8 月受让江西财富茶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市第六中学 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银亿房产持有南昌市第六中学 100%股权，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4,230 万元，并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向南昌市民政局办妥备案登记。根据南昌县东新乡人民政府东政函[2008]01 号，南昌银亿房产整体收购南昌市第六中学后将学校移交给政府，政府同意免除南昌银亿房产在南昌县东新乡 950 亩房地产开发地块的办学义务。南昌银亿房产不参与对南昌市第六中学的经营管理，对其并非实质控制，也不具有共同控制与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本期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出资设立舟山银亿新城，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903000035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子公司宁波银亿物业出资设立上海银亿物业，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00005574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宁波银亿物业出资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出资设立余姚银亿房产，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810001933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宁波银亿控股因协议收购本公司 8,110 万股股份，并以其拥有的宁波银亿房产 100%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 69,800.52 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76,814.574 万股股份（股改执行后），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42%，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购买日确定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故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舟山银亿新城	59,724,671.14	-275,328.86
上海银亿物业	2,993,748.20	-6,251.80
余姚银亿房产	39,999,584.11	-415.89
甘肃兰光科技	329,934,709.69	-5,063,863.72

(四)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购买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的计算方法
-----	-------------	-----------	---------------

宁波银亿房产	本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宁波银亿房产原股东所控制，公司在法律上为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	假定在合并后主体享有同样的股权比例，宁波银亿房产发行本企业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与合并日本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	---	---------------------------------------	-----------------------------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指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同。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487,584.06			674,179.45
港元	700.21	0.8316	582.29			
小 计			1,488,166.35			674,179.4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9,018,910.10			385,979,371.82
小 计			519,018,910.10			385,979,371.8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4,692,572.99			96,856,399.21
小 计			94,692,572.99			96,856,399.21
合 计			615,199,649.44			483,509,950.48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质押保证金 66,480,000.00 元、按揭保证金 6,250,367.14 元、保函保证金 21,962,205.85 元。

#### 2.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56,032.00	5.78	6,556,032.00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1,010,652.70	89.09	35,712,237.74	35.35	8,594,109.64	100.00	459,938.75	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14,445.08	5.13	1,859,440.09	31.98				

合 计	113,381,129.78	100.00	44,127,709.83	38.92	8,594,109.64	100.00	459,938.75	5.35
-----	----------------	--------	---------------	-------	--------------	--------	------------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6,556,032.00	6,556,0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6,556,032.00	6,556,032.00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166,996.80	67.48	3,408,349.84	8,395,518.74	97.69	419,775.94
1-2 年	581,594.03	0.58	58,159.40	97,072.32	1.13	9,707.23
2-3 年	23,320.10	0.02	6,986.73	101,518.58	1.18	30,455.58
5 年以上[注]	32,238,741.77	31.92	32,238,741.77			
小 计	101,010,652.70	100.00	35,712,237.74	8,594,109.64	100.00	459,938.75

[注]：本期甘肃兰光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2,238,741.77 元。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4,394,449.99	439,445.00	10.00	2009 年 4 月与其签订《关于解除〈佛山数字机顶盒项目合作协议〉及后续债权债务履行的协议书》，约定分期收款，预计 2011 年全额收回。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1,419,995.09	1,419,995.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814,445.08	1,859,440.09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大庆市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37,231,502.40	1 年以内	32.84
舟山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4,076.86	1 年以内	9.44
深圳市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0,429.20	5 年以上	6.89
东莞市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6,032.00	5 年以上	5.78
甘肃永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4,741.00	5 年以上	4.99
小 计		67,956,781.46		59.94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	账面价值



		(%)	准备			(%)	准备	
1 年以内	514,706,761.03	45.76		514,706,761.03	697,777,670.18	72.97		697,777,670.18
1-2 年	515,501,285.85	45.83		515,501,285.85	13,870,323.10	1.45		13,870,323.10
2-3 年	8,092,819.24	0.71		8,092,819.24	244,578,658.09	25.58		244,578,658.09
3 年以上	86,578,741.48	7.70		86,578,741.48				
合 计	1,124,879,607.60	100.00		1,124,879,607.60	956,226,651.37	100.00		956,226,651.3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乡包道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0,673,784.00	1 年以内	预付拆迁补偿费, 土地使用权尚未交付
		133,036,515.00	1-2 年	
		905,481.00	2-3 年	
		72,191,390.80	3 年以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08,54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尚未交付
		144,208,083.20	1-2 年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分局	非关联方	182,616,252.00	1-2 年	预付土地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尚未交付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5,019,961.56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组卷费, 土地使用权尚未交付
南昌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规费
小 计		967,195,467.56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乡包道村民委员会	206,133,386.80	详见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说明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分局	182,616,252.00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144,208,083.20	
小 计	532,957,722.00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856,529.81	9.86	39,856,529.81	100.00	10,000,000.00	2.68	10,000,000.00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516,030.23	89.69	70,557,834.46	19.46	363,266,103.95	97.32	49,061,641.92	13.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4,435.08	0.45	1,834,435.08	100.00				
合计	404,206,995.12	100.00	112,248,799.35	27.77	373,266,103.95	100.00	59,061,641.92	15.82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17,572,165.30	17,572,16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兰光桑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84,364.51	12,284,3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白下区商业局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9,856,529.81	39,856,529.81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727,659.31	63.65	11,536,382.97	243,362,834.50	66.99	12,168,141.74
1-2 年	40,204,890.02	11.09	4,020,489.00	44,396,271.64	12.22	4,439,627.16
2-3 年	42,432,235.31	11.70	12,729,670.59	30,037,500.70	8.27	9,011,250.21
3-5 年	13,759,907.38	3.80	6,879,953.69	44,053,748.61	12.13	22,026,874.31
5 年以上	35,391,338.21	9.76	35,391,338.21	1,415,748.50	0.39	1,415,748.50
小计	362,516,030.23	100.00	70,557,834.46	363,266,103.95	100.00	49,061,641.92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兰光音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61,205.91	1,161,205.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673,229.17	673,22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834,435.08	1,834,435.08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0	1 年以内	11.13	往来款
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9.90	履约保证金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矮柳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7.86	往来款
		26,787,601.35	5 年以上		
舟山市普陀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21,490,000.00	1 年以内	5.32	竣工保证金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5.17	往来款
		16,901,962.60	2-3 年		
小计		159,179,563.95		39.38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1,006.01	945,778.65	55,227.36			
开发成本	9,417,782,286.38		9,417,782,286.38	8,695,097,343.05		8,695,097,343.05
劳务成本	5,121,784.56		5,121,784.56	5,924,940.00		5,924,940.00
库存商品	5,189,994.96	5,189,994.96				
开发产品	1,379,436,080.53	39,033,724.75	1,340,402,355.78	548,029,598.84	26,938,946.40	521,090,652.44
周转房	261,170,513.35	1,902,775.65	259,267,737.70	63,475,815.13	2,520,817.00	60,954,998.13
低值易耗品	401,001.19		401,001.19	344,468.06		344,468.06
其他周转材料	256,885.40		256,885.40	305,304.06		305,304.06
合 计	11,070,359,552.38	47,072,274.01	11,023,287,278.37	9,313,177,469.14	29,459,763.40	9,283,717,705.74

[注]：劳务成本系子公司鲁家峙投资为开发鲁家峙整岛发生的开发成本及工程项目代管代建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开发产品	26,938,946.40	12,460,189.62		365,411.27	39,033,724.75
周转房	2,520,817.00			618,041.35	1,902,775.65
原材料		945,778.65			945,778.65
库存商品		5,189,994.96			5,189,994.96
小 计	29,459,763.40	18,595,963.23		983,452.62	47,072,274.01

[注]：原材料、库存商品本期跌价准备增加系甘肃兰光科技纳入合并范围转入。

2)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依据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3 所述方法计提。

(3) 其他说明

1)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资本化金额 914,063,565.19 元。

2) 期末存货中已有 2,394,351,549.82 元用于担保。

3) 存货——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银亿上尚城(原象湖新城)	2010年5月	2012年12月	252,311万元	290,093,757.57	336,049,981.26
环球中心	2006年10月	2011年5月	287,122万元	1,637,907,706.57	1,762,867,267.37
海德花苑	2009年12	2012年10月	71,830万元	345,517,901.16	423,525,901.61

	月				
和义大厦(原厂堂街地块)	2011年1月	2013年1月	43,355万元	221,507,108.47	222,262,750.99
海尚广场	2008年10月	2011年7月	127,520万元	678,806,110.30	791,991,521.01
海悦花苑	2009年12月	2012年10月	110,000万元	563,365,371.63	637,775,708.49
银亿海悦庭	2010年7月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70,000万元	214,656,755.01	583,527,244.07
鲁家峙E04-04/E04-05地块					408,611,249.93
永丰路35号地块	2011年12月	2013年12月	11,500万元	50,524,100.80	50,739,514.56
上海浦东新区1229号地块				214,279,047.41	281,360,552.92
银亿阳光城(三期)	2008年3月	2009年09月至2011年08月	78,163万元	189,207,029.75	
银亿阳光城(四期)[注]	2011年3月	2013年10月	19,000万元	20,605,817.95	
御鼎花苑(原天水家园)	2011年4月	2013年10月	250,000万元	993,618,537.00	1,002,592,595.34
银亿江湾邸	2010年10月	2012年4月	186,000万元	836,478,534.82	929,980,660.98
银亿万万城(三期)	2010年4月	2012年6月	42,734万元	248,658,389.76	302,044,353.36
银亿万万城(二期)	2011年5月	2012年12月	45,000万元		103,466,009.72
金陵尚府	2008年2月	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	163,657万元	318,634,818.40	
世纪花园	2008年9月	2011年5月	112,000万元	875,586,936.29	
金城华府	2010年8月	2012年8月	96,000万元	517,423,920.16	552,744,229.18
潘家桥项目				478,225,500.00	484,931,500.00
四明广场					543,311,245.59
小计				8,695,097,343.05	9,417,782,286.38

[注]：本期该地块被大庆市国土资源局收购储备中心收储。

4) 存货——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银亿万万城一期	2009年12月	74,698,140.16		18,398,867.22	56,299,272.94

时代广场	2009年6月	79,987,026.03	191,350.60		80,178,376.63
银亿上上城	2010年9月	17,257,534.90		8,446,314.09	8,811,220.81
金陵尚府[注]	2010年12月至 2011年3月	65,433,709.56	312,057,731.35	223,299,978.62	154,191,462.29
东方商务中心	2007年10月	129,047,136.89		8,510,140.24	120,536,996.65
世纪花园	2011年5月		1,134,638,735.67	529,169,221.56	605,469,514.11
欧洲花园	2007年6月	39,033,114.02		2,613,052.58	36,420,061.44
银亿阳光城二期	2007年12月至 2009年11月	57,890,403.96		7,899,222.98	49,991,180.98
银亿阳光城三期	2009年09月至 2011年06月	71,120,833.75	337,930,812.42	153,351,766.28	255,699,879.89
其他项目		13,561,699.57		1,723,584.78	11,838,114.79
小计		548,029,598.84	1,784,818,630.04	953,412,148.35	1,379,436,080.53

[注]：金陵尚府本期增加系二期项目竣工交付所致。

5) 存货——周转房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房	848,294.30	143,416,777.11	42,054,853.49	102,210,217.92
车库	624,152.16	20,448,022.32	1,538,591.33	19,533,583.15
车位	33,401,349.89	358,361.00	500,000.00	33,259,710.89
车棚	5,214.00			5,214.00
店铺	27,322,866.63	33,444,744.35	19,940,387.82	40,827,223.16
住宅	1,273,938.15	159,205,678.56	95,145,052.48	65,334,564.23
小计	63,475,815.13	356,873,583.34	159,178,885.12	261,170,513.35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外购的 20 项目湖花园商铺(账面价值 25,383,671.27 元)未取得产权证书，预计 2011 年 12 月前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6.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作开发资金	445,481,609.45	823,925,571.74
合计	445,481,609.45	823,925,571.74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与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阿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出资合作开发象山县“天一广场”项目(暂定名)。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0 万元，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合作各方按项目股份比例出资并承担风险和享受收益。其中：宁波矮柳置业出资 40%、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5%、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1%、自然人李阿会出资 4%。该合作项目预计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6 月竣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项目合作资金 6,642.2 万元。

2) 子公司鲁家峙投资与舟山市普陀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土地项目支付的合作开发资金 379,059,609.45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之说明。

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银亿永盛房产	30	30	186,124.54	147,340.56	38,783.98		-452.59
银亿海港房产	45	45	11,035.69	1,326.66	9,709.03	1,600.00	1,134.65
余姚伊顿房产	40	40	214,172.40	203,002.50	11,169.90	4,627.16	464.01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核算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1]	按成本法核算	4,378,300.00	4,378,300.00		4,378,300.00
南昌市第六中学[注 2]	按成本法核算	42,300,000.00	25,000,000.00	17,300,000.00	42,300,000.00
象山汇金房产[注 3]	按成本法核算	47,659,830.00	53,253,690.16		53,253,690.16
宁波银泰销代[注 4]	按成本法核算		36,536,560.79	-36,536,560.79	
北京银亿房产[注 5]	按权益法核算		24,976,728.08	-24,976,728.08	
银亿永盛房产[注 6]	按权益法核算	120,000,000.00	72,709,729.81	43,642,236.19	116,351,966.00
银亿海港房产	按权益法核算	9,000,000.00	57,109,627.27	5,105,939.06	62,215,566.33
余姚伊顿房产	按权益法核算	40,000,000.00	42,823,558.66	1,856,039.74	44,679,598.40
合计			321,838,194.77	6,390,926.12	328,229,120.8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0,000.00
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31,378,761.76
南昌市第六中学	100.00		[注 2]			
象山汇金房产	63.60					
宁波银泰销代	100.00	100.00				
北京银亿房产						
银亿永盛房产	30.00	30.00				
银亿海港房产	45.00	45.00				



余姚伊顿房产	40.00	40.00				
合计						33,398,761.76

[注 1]: 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持有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 但未实际参与该公司财务经营管理, 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 所述, 子公司南昌银亿房产对南昌市第六中学并非实质控制, 亦无共同控制与重大影响, 依据会计准则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

[注 3]: 2010 年 12 月 19 日, 子公司象山汇金房产经股东会决定, 成立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本公司对其不再实施控制, 亦无重大影响。

[注 4]: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子公司宁波银泰销代经股东会决定注销,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5]: 2011 年 6 月 15 日, 合营企业北京银亿房产经股东会决定注销,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6]: 2011 年 5 月 19 日, 银亿永盛房产经股东会决议增资 1.5 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其中: 宁波银亿房产增资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出具甬容会验[2011]9722 号《验资报告》, 并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 9. 投资性房地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43,875,501.82	53,361,100.00		97,236,601.82
房屋及建筑物	43,875,501.82	53,361,100.00		97,236,601.82
2) 累计折旧小计	2,797,212.00	7,370,920.76		10,168,132.76
房屋及建筑物	2,797,212.00	7,370,920.76		10,168,132.76
3) 账面净值小计	41,078,289.82	53,361,100.00	7,370,920.76	87,068,469.06
房屋及建筑物	41,078,289.82	53,361,100.00	7,370,920.76	87,068,469.06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5) 账面价值合计	41,078,289.82	53,361,100.00	7,370,920.76	87,068,469.06
房屋及建筑物	41,078,289.82	53,361,100.00	7,370,920.76	87,068,469.06

本期折旧额 1,142,829.64 元。

(2) 期末, 已有账面价值 5,371,428.3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担保。

(3) 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增加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53,361,100.00 元, 增加累计折旧 6,228,091.12 元。

##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19,080,676.61	27,015,645.61		936,141.30	145,160,180.92
房屋及建筑物	67,846,977.76	11,291,518.61			79,138,496.37
运输工具	39,848,570.70	13,486,260.00		496,976.00	52,837,854.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85,128.15	2,237,867.00		439,165.30	13,183,829.85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
2) 累计折旧小计	39,319,852.26	1,086,648.65	5,926,627.88	410,416.30	45,922,712.49
房屋及建筑物	12,674,392.62	88,177.28	1,678,042.55		14,440,612.45
运输工具	20,402,639.68	769,391.92	3,255,661.79	55,081.50	24,372,611.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42,819.96	229,079.45	992,923.54	355,334.80	7,109,488.15
3) 账面净值小计	79,760,824.35	——		——	99,237,468.43
房屋及建筑物	55,172,585.14	——		——	64,697,883.92
运输工具	19,445,931.02	——		——	28,465,242.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2,308.19	——		——	6,074,341.70
4) 减值准备小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5) 账面价值合计	79,760,824.35	——		——	99,237,468.43
房屋及建筑物	55,172,585.14	——		——	64,697,883.92
运输工具	19,445,931.02	——		——	28,465,242.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2,308.19	——		——	6,074,341.70

本期折旧额为 5,926,627.88 元。

(2)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5,371,428.3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担保。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1,149,690.49	907,000.00		32,056,690.49
软件	1,146,500.00	907,000.00		2,053,500.00
土地使用权	30,003,190.49			30,003,190.49
2) 累计摊销小计	3,726,442.47	493,665.75		4,220,108.22
软件	826,134.07	193,633.85		1,019,767.92
土地使用权	2,900,308.40	300,031.90		3,200,340.30
3) 账面净值小计	27,423,248.02	907,000.00	493,665.75	27,836,582.27
软件	320,365.93	907,000.00	193,633.85	1,033,732.08

土地使用权	27,102,882.09		300,031.90	26,802,850.19
4) 减值准备小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合计	27,423,248.02	907,000.00	493,665.75	27,836,582.27
软件	320,365.93	907,000.00	193,633.85	1,033,732.08
土地使用权	27,102,882.09		300,031.90	26,802,850.19

本期摊销额 493,665.75 元。

(2) 其他说明

子公司大庆银亿房产位于大庆市南一路南侧面积为 65,414.60 平方米（期末账面价值为 2,680.2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大庆让胡路区政府用于廉租房建设，大庆银亿房产分别于 2007 年 7 月、2008 年 2 月累计取得补偿款 4,343.89 万元，账挂“其他应付款”。由于双方尚未签订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补偿协议，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故大庆银亿房产仍在“无形资产”科目反映。

12. 商誉

(1) 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301,051,145.59		301,051,145.59	
合计		301,051,145.59		301,051,145.59	

(2) 商誉形成过程

项目	金额
企业合并成本	636,049,719.00
减：本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34,998,573.41
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301,051,145.59

(3) 企业合并成本计算过程

1) 本次发行后，宁波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89.42%，其中拟定向增发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扣除宁波银亿控股收购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并执行股改对价安排后的部分 0.701 亿股）的比例为  $88.48\% = 6.98 \text{ 亿股} / (8.59 \text{ 亿股} - 0.701 \text{ 亿股})$

2) 宁波银亿房产向本公司除宁波银亿控股以外的其他股东模拟发行股份数量 = 宁波银亿房产原股本  $4.2405 \text{ 亿股} / 88.48\% * (1 - 88.48\%) = 0.5521 \text{ 亿股}$

3) 由于宁波银亿控股以宁波银亿房产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331,552.47 万元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故宁波银亿房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331,552.47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  $331,552.47 \text{ 万元} / 4.2405 \text{ 亿股} = 7.8187 \text{ 元/股}$

4) 宁波银亿房产向本公司除宁波银亿控股以外的其他股东模拟发行股份的成本 = 模拟发行的股份数

量 0.5521 亿股\*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7.8187 元/股=4.32 亿元

5) 企业合并成本=宁波银亿控股收购的国有股成本+宁波银亿房产向本公司除宁波银亿控股以外的其他股东模拟发行股份的成本=2.04 亿元+4.32 亿元=6.36 亿元

(4) 本公司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是以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为基础，考虑评估增值因素，对购买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此推算购买日本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4,782,273.51	1,229,315.00	766,317.67		5,245,270.84
其他	118,550.00		18,550.00		100,000.00
合 计	4,900,823.51	1,229,315.00	784,867.67		5,345,270.8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579.40	97,271.47
存货跌价准备	8,089,517.92	5,128,980.85
预收房款预计毛利	68,337,755.37	74,296,791.31
可弥补亏损	4,538,691.49	747,608.97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土地增值税)	48,533,877.50	83,644,679.79
预估开发成本	57,419,488.93	37,061,216.20
其他	2,951,747.64	1,758,933.57
合 计	190,139,658.25	202,735,482.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053,392.22	70,852.90
存货跌价准备	23,315,202.35	8,943,840.01
预收房款预计毛利		34,967.80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土地增值税)	31,020,900.00	29,000,900.00
其他		4,121,974.97
可抵扣亏损	296,507,082.31	162,019,071.16
小 计	393,896,576.88	204,191,606.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可抵扣亏损			
2012 年	298,126.86	1,080,711.94	
2013 年	8,132,499.65	8,571,683.25	
2014 年	110,467,126.75	104,850,014.58	
2015 年	137,114,468.29	119,092,385.89	
2016 年	40,494,860.76		
小 计	296,507,082.31	233,594,795.66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4,317.61
存货跌价准备	32,358,071.66
预收房款预计毛利	273,351,021.48
可弥补亏损	18,154,765.96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土地增值税)	194,135,510.01
预估开发成本	229,677,955.69
其他	11,806,990.53
小 计	760,558,632.94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转入[注]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521,580.67	81,682,021.85	15,172,906.66			156,376,509.18
存货跌价准备	29,459,763.40	6,135,773.61	12,460,189.62		983,452.62	47,072,274.01
合 计	88,981,344.07	87,817,795.46	27,633,096.28		983,452.62	203,448,783.19

[注]：本期转入系合并范围变动转入。

(2) 坏账准备计提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3之说明。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808,439,946.87	667,698,755.76
销售佣金		3,448,575.33
产权受让款[注]	30,014,400.00	50,014,400.00
其他	6,922,064.56	8,690,840.23
合 计	845,376,411.43	729,852,571.32

(2)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大庆市产权交易中心	30,014,400.00	[注]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24,850,879.36	工程未结算
宁波市江东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078,799.82	工程未结算
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72,258.53	工程未结算
小 计	82,416,337.71	

[注]: 子公司大庆银亿房产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与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 2006002),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大庆市让胡路区万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整体产权作价 50,003.6 万元转让给大庆银亿房产, 大庆银亿房产已向大庆市产权交易中心累计支付 47,002.16 万元, 余款 3,001.44 万元尚未支付, 未付原因系大庆市让胡路区政府尚占用大庆银亿房产部分用地。大庆银亿房产待所占用地事项解决后再行结算该款项。

1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房款	4,374,014,207.89	4,632,516,598.89
预收物业管理费	3,966,519.82	11,543,414.23
预收租金	4,375,571.19	3,129,158.68
合 计	4,382,356,298.90	4,647,189,171.80

(2) 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
东方商务中心	5,721,143.00	5,225,347.00	2007 年 10 月	82.53
环球中心	826,272,567.00	680,744,545.00	2011 年 5 月	74.58
海德花苑	642,724,952.00	374,605,205.00	2012 年 10 月	73.05
海尚广场	1,143,589,340.00	1,125,592,465.00	2011 年 7 月	91.65



海悦花苑	387,490,654.00	183,117,049.00	2012年10月	65.06
银亿阳光城二期	2,491,850.00	4,806,369.00	2007年12月至 2009年11月	95.84
银亿阳光城三期	130,458,138.00	263,145,698.00	2009年09月至 2011年06月	79.86
银亿上上城	4,209,650.00	16,466,429.00	2010年9月	99.54
银亿万万城一期	32,961,865.89	45,366,255.89	2009年12月	98.18
银亿万万城三期	320,954,900.00	192,085,165.00	2012年6月	83.66
金陵尚府	58,490,601.00	547,517,332.00	2010年12月	86.64
世纪花园	588,018,524.00	1,191,883,781.00	2011年5月	88.36
东航名庭	56,333,444.00		2008年4月	78.19
银亿海悦庭	173,656,579.00		2011年12月至 2012年12月	96.66
其他项目[注]	640,000.00	1,960,958.00		
小计	4,374,014,207.89	4,632,516,598.89		

[注]：系已开发完毕的尾盘项目。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1,383.40	53,904,101.95	61,802,447.95	2,473,037.40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368,846.56	3,717,893.69	3,717,893.69	2,368,846.56
社会保险费	290,240.32	4,756,841.49	4,711,698.85	335,382.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044.08	1,296,476.21	1,292,596.08	64,924.2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4,162.10	2,903,620.82	2,853,723.71	214,059.21
失业保险费	63,661.50	344,044.12	337,915.91	69,789.71
工伤保险费	643.90	119,031.82	133,933.68	-14,257.96
生育保险费	728.74	91,656.93	91,517.88	867.79
其他		2,011.59	2,011.59	
住房公积金	-22,436.85	1,808,165.20	1,842,313.20	-56,584.85
工会经费	127,892.72	424,182.90	231,763.96	320,311.66
职工教育经费		245,669.15	216,253.63	29,415.52
工会会费	24,684.19	148,297.94	66,210.50	106,771.63
职工保障基金		770,898.01	770,898.01	
其他	1,200.00	2,231.25	1,200.00	2,231.25
合 计	13,161,810.34	65,778,281.58	73,360,679.79	5,579,412.13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743,664.79	

营业税	-205,251,506.93	-158,994,631.54
土地增值税	-18,856,942.95	-31,092,52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62,490.18	-10,332,798.76
企业所得税	117,228,843.16	168,857,026.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24,045.80	534,850.45
印花税	367,354.96	119,685.58
教育费附加	-5,428,843.25	-4,692,132.16
地方教育附加	-4,269,032.02	-3,438,736.0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974,986.49	-2,769,207.47
土地使用税	8,403,706.11	7,240,027.82
其他	3,642,558.07	80,830.23
合计	-115,033,628.93	-34,487,608.54

2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24,295.51	13,270,762.5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7,638.89	256,300.00
资金拆借款应付利息	14,471,193.01	23,700,865.25
合计	24,683,127.41	37,227,927.76

2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92,168,951.80	137,249,543.33
拆借款	789,160,000.00	386,082,813.16
应付暂收款	1,475,580,669.31	535,531,142.49
东航订房款		257,103,999.00
其他	15,285,427.19	66,116,256.38
合计	2,372,195,048.30	1,382,083,754.36

(2) 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余姚伊顿房产	253,320,048.33	2-3 年	[注]
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84,000,000.00	1-2 年	金域华府项目合作款
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红旗动迁安置工程指挥部	43,438,909.00	3-4 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1(2)之说明
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	25,200,000.00	1-2 年	金域华府项目合作款
宁波市金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70,000.00	1-2 年	往来款

小 计	428,428,957.33		
-----	----------------	--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宁波银亿集团	1,172,160,0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之说明
余姚伊顿房产	253,320,048.33	[注]
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90,000.00	潘家桥、金域华府项目合作款
银亿海港房产	119,759,348.21	往来款
小 计	1,795,329,396.54	

[注]: 余姚伊顿房产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收回资金, 不计付利息。

(5) 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68.78%,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之说明。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0,000,000.00	1,532,520,000.00
合 计	1,380,000,000.00	1,532,52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49,89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81,630,000.00	1,262,63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08,370,000.00	
保证借款	390,000,000.00	
小 计	1,380,000,000.00	1,532,520,000.00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3-19	2012-3-18	人民币	8.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兴业银行海曙支行	2009-12-24	2011-12-23	人民币	5.4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009-9-27	2011-9-25	人民币	5.94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2009-6-9	2011-9-30	人民币	5.4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市分行	2009-7-22	2011-12-2	人民币	5.40	94,370,000.00	149,890,000.00
小计					1,140,370,000.00	1,225,890,000.00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预提土地增值税[注]	225,156,410.01	363,579,619.14
合计	225,156,410.01	363,579,619.14

[注]：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按预计总销售收入和成本预估应纳土地增值税，并按已确认销售收入占预计总销售收入的比例预提土地增值税。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042,405,420.00	1,005,905,420.00
抵押借款	1,423,000,000.00	48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1,000,000.00	
保证借款		390,000,000.00
合计	2,566,405,420.00	1,875,905,420.00

(2)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009-9-27	2012-9-25	人民币	5.94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010-8-26	2012-11-13	人民币	5.94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工商银行鼓楼支行	2009-11-16	2012-11-15	人民币	5.67	150,000,000.00	184,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11-3-29	2013-12-1	人民币	7.32	149,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11-3-8	2013-12-1	人民币	7.32	140,000,000.00	
小计					1,009,000,000.00	754,000,000.00

26.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物业维修费	4,629,926.41	5,842,024.31
合计	4,629,926.41	5,842,024.31

27.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延期交房违约金	233,485.74		98,793.70	134,692.04
合计	233,485.74		98,793.70	134,692.04

(2) 子公司沈阳银亿房产因未能按时交房，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需向业主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计应向业主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134,692.04 元。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424,050,000.00	50,158,390.00		474,208,390.00
股份总数	161,000,000.00	698,005,200.00		859,005,2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向宁波银亿控股定向发行股份 698,005,200 股加上宁波银亿控股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 70,140,540 股后占合并后本公司的股份 859,005,200 股的比例为 89.42%[(698,005,200+70,140,540)/859,005,200\*100%]。假定宁波银亿房产新增实收资本在合并后主体享有同样的股权比例,则宁波银亿房产应当新增实收资本 50,158,390.00 元(424,050,000.00 元÷89.42%—424,050,000.00 元)。

(3) 股份总数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签署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0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宁波银亿房产股东定向发行 698,005,200 股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天健验(2011)205 号验资报告,并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36,049,719.00	50,158,390.00	585,891,329.00
其他资本公积	759,214.17			759,214.17
合 计	759,214.17	636,049,719.00	50,158,390.00	586,650,543.17

(2)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购买日宁波银亿房产原股东合并成本 636,049,719.00 元;本期减少资本公积系假定在本次合并后主体享有同样的股权比例,宁波银亿房产应当新增实收资本 50,158,390.00 元。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0,153,099.12			100,153,099.12
合 计	100,153,099.12			100,153,099.12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7,187,045.59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7,187,045.5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539,094.7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1,726,140.38	—
---------	------------------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99,367,184.14	835,223,722.93
其他业务收入	54,847,059.26	11,767,381.63
营业成本	1,141,083,115.46	510,693,813.7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产销售	1,755,546,517.00	1,083,473,724.54	797,889,479.00	478,423,625.78
物业管理	37,096,764.65	28,292,993.27	31,039,218.44	21,901,536.27
营销代理	2,630,089.00	966,101.85	4,222,263.00	1,012,003.08
资产租赁	4,053,123.49	6,119,143.93	2,072,762.49	5,356,574.00
广告收入	40,690.00	34,361.50		
小 计	1,799,367,184.14	1,118,886,325.09	835,223,722.93	506,693,739.1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浙江	1,001,508,956.55	735,298,728.02	242,592,674.10	99,253,207.49
江苏	589,862,236.98	191,939,157.17	1,453,093.00	452,842.00
上海		3,200,000.00	342,081,124.00	220,513,766.92
黑龙江	184,090,602.00	168,147,589.98	192,986,581.93	131,038,448.87
辽宁	22,892,937.61	19,950,315.99	56,110,249.90	55,435,473.85
广东	1,012,451.00	350,533.93		
小 计	1,799,367,184.14	1,118,886,325.09	835,223,722.93	506,693,739.13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5,738,929.71	43,424,690.7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土地增值税[注]	-2,664,695.14	11,524,10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0,759.33	2,652,102.13	



教育费附加	2,583,664.71	1,303,148.11	
地方教育附加	1,302,493.63	373,378.74	
其他	211,619.73	398,026.02	
合计	92,472,771.97	59,675,453.17	

[注]：因部分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本期冲回原多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8,456.74 万元。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佣金及市场推广费	38,994,581.55	27,476,295.27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9,666,574.59	5,570,409.93
评估咨询费	3,473,279.00	3,392,832.00
物料消耗	262,992.65	336,990.00
物业管理费	425,346.94	423,338.90
办公费	2,488,371.56	2,351,495.38
业务招待费	221,615.72	138,012.20
交通差旅费	176,329.50	194,904.33
折旧和摊销	491,050.99	255,680.15
其他	1,133,392.10	804,951.68
合 计	57,333,534.60	40,944,909.84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26,144,188.53	23,303,304.45
业务招待费	12,192,538.21	8,691,495.27
评估咨询费	9,706,974.05	13,337,999.00
税金	9,008,285.80	5,845,560.87
办公费	10,259,842.18	6,523,314.73
折旧和摊销	7,437,705.58	6,210,786.03
交通差旅费	4,273,016.46	2,714,024.70
物料消耗	1,754,807.52	982,827.27
其他	2,348,445.20	1,470,551.72
合 计	83,125,803.53	69,079,864.04

###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注]	11,430,091.31	3,764,262.63
减：利息收入[注]	2,212,694.29	6,824,962.94

汇兑损益	1.48	
财务顾问费		7,000,000.00
手续费等	1,072,638.49	1,121,183.97
合计	10,290,036.99	5,060,483.66

[注]：本期利息支出中企业间拆借款利息支出 11,430,091.31 元；本期利息收入中企业间拆借款利息收入 378,283.96 元。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5,172,906.66	8,132,587.78
存货跌价损失	12,460,189.62	2,233,086.57
合计	27,633,096.28	10,365,674.35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398,761.76	53,439,444.1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04,214.99	-669,86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305.47	42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00.36
合计	38,787,671.28	52,797,304.8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78,761.76	53,439,444.18	根据股东会决议宣告分配利润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		根据股东会决议宣告分配利润
小 计	33,398,761.76	53,439,444.18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银亿永盛房产	-1,357,763.81	-771,715.24	本期开始预售，费用增加
余姚伊顿房产	1,856,039.74	-5,415,120.38	上年未开始交付
银亿海港房产	5,105,939.06	5,516,966.72	尾盘销售
小 计	5,604,214.99	-669,868.90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0,499.65	479,586.21	150,499.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499.65	479,586.21	150,499.65
政府补助	2,730,000.00	2,006,720.00	2,730,000.00
违约金收入	99,110.00	549,985.00	99,110.00
其他	274,613.80	214,684.94	274,613.80
合 计	3,254,223.45	3,250,976.15	3,254,223.4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宁波中马街道办事处网点设施补助费	2,270,000.00	
南京市白下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款		2,000,000.00
其他	460,000.00	6,720.00
小 计	2,730,000.00	2,006,720.00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1.75	363,955.73	1,941.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41.75	363,955.73	1,941.75
对外捐赠		5,506,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83,955.27	-78,009.22	
税收滞纳金	4,799,861.55		4,799,861.55
违约金支出	286,866.50	123,125.20	286,866.50
其他	122,556.72	414,062.96	122,556.72
合计	6,195,181.79	6,329,134.67	5,211,226.52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4,039,333.04	67,819,083.8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595,823.91	-8,740,477.50
合 计	156,635,156.95	59,078,606.32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4,539,094.79
非经常性损益	B	-1,839,95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6,379,047.49
期初股份总数	D	698,005,2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61,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H \times \frac{I}{K}-J$	724,838,53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收到往来资金	725,042,220.49
收到保证金	93,926,782.92
收到政府补助	2,730,00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4,410.33
收到其他	39,635,366.80
合 计	863,168,780.54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支付往来资金	131,318,757.36

支付保证金	44,447,589.01
支付销售费用	31,175,909.02
支付管理费用	40,535,623.62
支付其他	28,955,705.44
合 计	276,433,584.45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甘肃兰光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现金	295,598,880.41
收回合作项目款	50,000,000.00
合 计	345,598,880.41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收到企业间借款	789,160,000.00
收回质押定期存单	20,520,000.00
合 计	809,68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归还企业间借款	164,159,348.21
质押定期存单	14,000,000.00
合 计	178,159,348.21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487,440.56	141,811,445.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633,096.28	10,365,67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69,457.52	5,812,742.63
无形资产摊销	493,665.75	570,36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4,867.67	375,49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557.90	-115,630.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45,449.58	10,764,26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87,671.28	-52,797,30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95,823.91	-8,740,47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8,332,328.95	-280,116,21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526,709.62	-538,526,75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62,783.10	503,771,58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94,830.34	-206,824,813.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507,076.45	1,893,326,763.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254,741.27	2,029,726,174.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52,335.18	-136,399,410.94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②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5,598,880.41	
③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598,880.41	
④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34,998,573.41	
流动资产	301,574,761.00	
非流动资产	50,621,226.96	
流动负债	17,197,414.55	
非流动负债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②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③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④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20,507,076.45	398,254,741.27
其中：库存现金	1,488,166.35	674,17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9,018,910.10	385,979,37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01,19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507,076.45	398,254,741.27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用于质押的保证金 72,050,205.85 元，按揭保证金 6,250,367.14 元，保函保证金 16,392,000.00 元在三个月以上到期，因使用受到较长时间的限制，故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中用于质押的保证金 78,570,205.85 元，按揭保证金 6,685,003.36 元在三个月以上到期，因使用受到较长时间的限制，故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宁波银亿控股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张明海	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机械设备出租；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保洁服务。
熊续强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银亿控股	51,386 万元	89.41	89.41	熊续强	75885835-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银亿永盛房产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周海宁	房地产开发	25,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66845095-X
银亿海港房产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李令红	房地产开发	2,000	45.00	45.00	联营企业	76850898-7
余姚伊顿房产	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	周兴苗	房地产开发	10,00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79604654-8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银亿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方	61026142-7
欧阳黎明	实际控制人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根据宁波荣耀置业与银亿海港房产签订的《商业代理合同》，宁波荣耀置业本期向银亿海港房产支付 1,600 万元的代理服务费。

2. 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置业与宁波银亿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宁波银亿置业将人民路 132 号 27 楼(27-1)(27-2)办公用房租赁给宁波银亿集团，本期收到租金 312,000.00 元。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续强	宁波银亿房产	39,000.00	2010-3-19	2012-3-18	否
宁波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集团	大庆银亿物业	5,000.00	2011-4-8	2012-4-7	否
宁波银亿集团	镇海银亿房产[注 1]	26,000.00	2009-5-21	2011-9-30	否
宁波银亿集团	镇海银亿房产[注 2]	15,000.00	2009-11-16	2012-11-15	否
宁波银亿集团	镇海银亿房产[注 3]	25,000.00	2010-8-26	2012-11-13	否
熊续强		7,000.00	2010-9-9	2012-8-13	
		3,000.00	2010-9-9	2012-11-13	
欧阳黎明		10,000.00	2011-3-1	2012-8-13	
		3,000.00	2011-6-17	2012-8-13	
熊续强	镇海银亿房产[注 4]	18,000.00	2009-6-22	2011-12-2	
宁波银亿集团					
熊续强	宁波荣耀置业[注 5]	17,000.00	2009.9.27	2011-9-25	否
欧阳黎明		32,000.00	2009.9.27	2012-9-25	
宁波银亿集团					
熊续强	上海庆安置业[注 6]	60,000.00	2010-12-2	2013-12-1	否
宁波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集团	南昌银亿房产[注 7]	15,000.00	2011-5-20	2014-5-19	
小计		275,000.00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房产以日湖花园 20 项商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南昌银亿房产以南国用(2011)第 00060 号、南国用(2011)第 0005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镇海银亿房产以 1,4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银亿世纪投资以甬国用(2009)第 0505033 号土地使用权，由镇海银亿房产以镇国用(2008)第 0002211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镇海银亿房产以甬国用(2009)第 06083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4]：此项银行借款同时由镇海银亿房产以 4,948 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由宁波矮柳置业以东方商务中心 16 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由南昌银亿房产以南国用(2011)第 00060 号、南国用(2011)第 0005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宁波银亿房产提供保证担保。

[注 5]：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荣耀置业以甬国用(2006)第 0100913 号和甬国用(2006)第 0100915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6]：该笔借款同时由上海庆安置业以沪房地杨字(2007)第 022656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7]：该笔借款同时由南昌银亿房产以南国用(2011)第 0005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期，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银亿集团的拆借款按月利率 7%计算资金占用费，宁波银亿房产累计收到拆借资金 225,110 万元，归还拆借资金 150,894 万元，计付资金占用费 542.72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宁波银亿集团拆借资金 74,216 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542.72 万元。

(2) 本期，宁波银亿房产与银亿海港房产的拆借款不计息，宁波银亿房产收到拆借资金 13,390 万元，归还拆借资金 12,330 万元，支付上期资金占用费 986.56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银亿海港房产拆借资金余额 11,975.93 万元。

(3) 宁波银亿房产从余姚伊顿房产取得拆借款 25,332 万元，不计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余姚伊顿房产拆借资金余额 25,332 万元。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银亿永盛房产			1,417,058.00	70,852.90
小计				1,417,058.00	70,852.90
应付利息	银亿海港房产			9,865,596.52	
小计				9,865,596.52	
其他应付款	余姚伊顿房产	253,320,048.33		253,320,048.33	
	银亿海港房产	119,759,348.21		109,159,348.21	
	宁波银亿集团[注]	1,172,160,000.00			
	象山汇金房产	53,950,000.00			
	宁波华侨饭店	1,500,000.00		253,000.00	
小计		1,600,689,396.54		362,732,396.54	

[注]：其中：拆借款 74,216 万元；承诺保证金 43,000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1 之说明。

####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和 2010 年度，购买方宁波银亿房产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277.2 万元和 428.1 万元。

## 八、或有事项

按照房地产企业经营惯例，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507.5 万元。

## 九、承诺事项

### (一) 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2006 年 9 月，子公司沈阳银亿房产与沈阳市于洪区包道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包道村委会）、辽宁东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开发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沈阳银亿房产对总面积约为 1,400 亩包道村土地以每亩 45 万元的地价支付给包道村村屯改造办公室。2006 年 11 月，沈阳银亿房产与沈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定沈土交字[2006]63 号《包道村地块拍卖预成交确认书》，竞得宗地编号 2006-81 号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三环路南侧的包道村地块，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751,000 平方米，总价款 40,854.4 万元。2007 年 4 月，沈阳银亿房产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定沈规国土出合字[2007]0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于洪区三环路南侧总面积为 286,382.20 平方米的 A、B、C 三宗土地，并分别于 2007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沈阳银亿房产已累计支付包道村村屯改造办公室拆迁补偿费 62,104.2 万元，累计支付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土地款 40,854.4 万元。沈阳银亿房产将支付的 A、B、C 三宗地的土地出让金 15,579.19 万元和按 A、B、C 三宗地面积分摊的拆迁补偿费 18,423.48 万元计入“存货-开发成本”（B 宗地项目已完工，根据已售和未售面积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项目），将其余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25,275.21 万元和拆迁补偿费 43,680.72 万元，账列“预付账款”。

2010 年 2 月 8 日，宁波银亿集团作出承诺：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银亿房产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只部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宁波银亿集团承诺将在 2011 年 1 月 15 日前按 900 亩中尚未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比例，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现金给沈阳银亿房产，作为沈阳银亿房产后续取得全部 9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保证。沈阳银亿房产在取得全部 900 亩土地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沈阳银亿房产在取得全部上述 9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应在五日内退回宁波银亿集团已支付的等额现金。鉴于沈阳银亿房产又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沈阳国用（2010）第 01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即 A 宗地，面积约 126.29 亩），宁波银亿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向沈阳银亿房产支付承诺款 43,000 万元。

2. 2010 年 2 月 11 日，子公司舟山银亿房产与舟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 A、B、C、D、E 地块，土地面积 789,180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182,616.25 万元。土地出让金分两期支付，首期出让金 18,261.62 万元已按出让合同约定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支付，计入“预付款项”。第二期出让金 164,354.63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前支付。同时约定，支付第二期出让金时按支付第一期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在 2011 年 8 月 1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舟山银亿房产。

### (二) 约定的大额发包合同支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但未完全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金额 191,160.84 万元，

未付金额共计 85,833.54 万元。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根据 2011 年 7 月 4 日宁波矮柳置业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象山银亿房产 3.34%的股权以 1,002 万元全部转让宁波矮柳置业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二) 2011 年 7 月 7 日，宁波银亿房产出资设立银亿同进置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10104000493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4,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三) 2011 年 7 月 20 日，宁波银亿房产与宁波五洲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银洲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659001051005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宁波银亿房产出资 4,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07 年 11 月舟山市普陀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旅游投资)经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特别授权代表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与宁波银亿集团签订《合作开发鲁家峙岛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宁波银亿集团与舟山旅游投资合作开发舟山市建委<舟建委(2006)187 号>批复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控制性详细规划》所涵盖的鲁家峙整岛。

根据协议，宁波银亿集团成立子公司鲁家峙投资作为履行合作开发协议的法人实体，鲁家峙投资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招商引入项目、按协议规定提供资金等。

根据协议，合作项目开发分若干组团按五个阶段开发建设，并分五个阶段进行土地使用权的公开招拍挂。即：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招拍挂出让土地约 365.7 亩；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招拍挂出让土地约 283 亩和 202 亩；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前招拍挂出让土地约 231 亩和 250 亩；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前招拍挂出让土地约 200 亩和 315 亩；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具备现状挂牌条件的剩余土地全部招拍挂出让。

根据协议，在可招拍挂土地总量不低于 2,250 亩的前提下，宁波银亿集团采取必要的方式确保舟山旅游投资(政府)未来通过出让约 2,250 亩土地获得的总土地价款不低于 31.9 亿元(包括通过招商引入其他投资者在二级市场摘牌土地，或宁波银亿集团自行摘牌，如最终不足 31.9 亿元的，由宁波银亿集团补足至 31.9 亿元)。在双方合作期间，如涉及市政府以上(含市政府)明文规定拆迁、安置及土地征用等费用增加，相应提高总地价款的下限。

根据协议，宁波银亿集团保证在合作开发期间内，根据舟山旅游投资资金需求分年度、分阶段提供资金，其中：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9 亿元；2008 年在宁波银亿集团通过招拍挂获取第一阶段约 361 亩土地基础上应支付 7.15 亿元；2009 年在宁波银亿集团通过招拍挂获取第二阶段约 362 亩及 112 亩土地



基础上应支付 7 亿元;2010 年在宁波银亿集团通过招拍挂获取第三阶段约 477 亩土地基础上应支付 5 亿元; 2011 年在宁波银亿集团通过招拍挂获取第四阶段约 830 亩土地基础上应支付 6.5 亿元; 第五阶段剩余的约 115 亩土地, 由宁波银亿集团根据土地招牌挂出让的进度, 保证舟山旅游投资从剩余约 115 亩土地的出让中获得的总价款不低于 2.1 亿元。上述款项若以预垫资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付给舟山旅游投资的, 可根据需要冲抵宁波银亿集团摘牌后所需支付的相应土地款。当拆迁安置、征地、国家税费等成本增加, 从而导致舟山旅游投资出现亏损, 经宁波银亿集团审核后, 亏损由宁波银亿集团全额承担(合作开发期间遇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由于舟山旅游投资主观原因造成的亏损除外)。

根据协议, 宁波银亿集团在参与该项目土地市场招拍挂的过程中, 因任何原因导致实际成交价超过 31.9 亿元的, 超出部分按市级(含)以上政府确定返还给普陀区政府的数额(扣除国家税费, 下同)分段分享: 返还额在 4.785 亿元(31.9×15%)以内的, 由宁波银亿集团所得; 返还额超过 15%以上的, 在 50%以内的超出部分, 舟山旅游投资得 40%, 宁波银亿集团得 60%; 返还额超过 50%以上的部分, 舟山旅游投资得 70%, 宁波银亿集团得 3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鲁家峙投资为该合作项目累计提供资金 37,905.96 万元。累计出让宗地面积 1,605.86 亩, 土地出让金合计 284,251.52 万元。

(二) 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8 日以甘肃省财政厅确认的评估价值 64,907,669.00 元(该资产作价包括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受让深圳兰光电子工业总公司(2002 年 7 月 18 日变更为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桑达小区工业用房 406 号房产。公司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规定的工业用地年限 50 年, 受让后按剩余年限 30 年计提折旧。该宗土地目前已列入深圳市旧城改造, 土地管理部门暂缓办理该区域土地权证规范手续。原转让方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办理该宗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权证的相关工作, 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若因故不能延期或早于 2031 年 11 月 21 日拆迁等原因导致的该房产处置损失, 由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 (三)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56,032.00	14.68	6,556,032.00	100.00	25,288,687.08	43.96	8,841,660.09	34.96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280,794.77	72.30	32,240,859.17	99.88	32,238,958.77	56.04	32,238,763.4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14,445.08	13.02	1,859,440.09	31.98				
合计	44,651,271.85	100.00	40,656,331.26	91.05	57,527,645.85	100.00	41,080,423.56	71.41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6,556,032.00	6,556,0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6,556,032.00	6,556,032.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94.00	0.13	2,099.70			
1-2年				217.00		21.70
2-3年	59.00	0.01	17.70			
5年以上	32,238,741.77	99.86	32,238,741.77	32,238,741.77	100.00	32,238,741.77
小计	32,280,794.77	100.00	32,240,859.17	32,238,958.77	100.00	32,238,763.47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4,394,449.99	439,445.00	10.00	2009年4月与其签订《关于解除〈佛山数字机顶盒项目合作协议〉及后续债权债务履行的协议书》, 约定分期收款, 预计2011年全额收回。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1,419,995.09	1,419,995.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5,814,445.08	1,859,440.09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0,429.20	5年以上	17.49
东莞市东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6,032.00	5年以上	14.68
甘肃永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4,741.00	5年以上	12.66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94,449.99	1-2年	9.84
源兴电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8,417.18	5年以上	8.89
小计		28,384,069.37		63.5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856,529.81	96.57	29,856,529.81	9.64	29,856,529.81	73.12	29,856,529.81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9,176,906.49	2.86	9,118,196.49	99.36	9,145,106.49	22.39	9,116,606.49	9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4,435.08	0.57	1,834,435.08	100.00	1,834,435.08	4.49	1,834,435.08	100.00
合计	320,867,871.38	100.00	40,809,161.38	12.72	40,836,071.38	100.00	40,807,571.38	99.93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银亿房产	280,000,0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预计不存在减值损失
深圳市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17,572,165.30	17,572,16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兰光桑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84,364.51	12,284,3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09,856,529.81	29,856,529.81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800.00	0.67	3,090.00	30,000.00	0.33	1,500.00
5 年以上	9,115,106.49	99.33	9,115,106.49	9,115,106.49	99.67	9,115,106.49
小计	9,176,906.49	100.00	9,118,196.49	9,145,106.49	100.00	9,116,606.49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兰光音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61,205.91	1,161,205.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673,229.17	673,22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834,435.08	1,834,435.08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宁波银亿房产	子公司	280,000,000.00	1 年以内	87.26	拆借款
深圳市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2,165.30	1-3 年	5.48	往来款
深圳市兰光桑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4,364.51	2-4 年	3.83	往来款
美国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5,006,977.24	5 年以上	1.56	往来款
北京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5 年以上	0.47	往来款

小计		316,363,507.05		98.60	
----	--	----------------	--	-------	--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宁波银亿房产	子公司	280,000,000.00	87.26
小 计		280,000,000.00	87.26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西部创新投资	成本法	56,770,200.00	56,770,200.00		56,770,200.00
宁波银亿房产	成本法	3,315,524,700.34		3,315,524,700.34	3,315,524,700.34
合 计			56,770,200.00	3,315,524,700.34	3,372,294,900.3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西部创新投资	100.00	100.00				
宁波银亿房产	100.00	100.00				
合 计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183,180.00	4,554,920.08
营业成本	2,591,065.69	1,939,510.7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资产租赁	6,183,180.00	2,591,065.69	4,554,920.08	1,939,510.75
小 计	6,183,180.00	2,591,065.69	4,554,920.08	1,939,510.75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广东	6,183,180.00	2,591,065.69	4,554,920.08	1,939,510.75
小 计	6,183,180.00	2,591,065.69	4,554,920.08	1,939,510.75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89,241.92	286,810.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2,502.30	-400,85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3,946.84	1,757,043.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7,802.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4,574.00	7,948,26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1,856.12	-62,029,718.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435.15	-52,438,462.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51,886.80	259,634,974.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1,905,496.17	312,073,436.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53,609.37	-52,438,462.37

(四) 反向购买相关情况

1. 反向购买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项 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原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47,133,008.88	采用收益法评估	[注]	79,510,709.95

固定资产	3,368,218.08	采用收益法或成本法评估	1,053,408.04
------	--------------	-------------	--------------

[注]: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09)05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今的损耗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2.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项 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宁波银亿房产	3,315,524,700.34	股权的价值以宁波银亿房产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之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315,524,700.34 元。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747.57	[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8,283.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5,56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794,024.5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4,55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63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9,952.70

[注]：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中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宁波银泰销代股权收益-160,830.39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银亿房产股权收益-54,475.08 元，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148,557.90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	0.42	0.4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4,539,094.79
非经常性损益	B	-1,839,95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6,379,047.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52,149,358.8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636,049,719.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010,427,19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5.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5.24%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7.24% (绝对额增加 13,168.97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51.39% (绝对额增加 6,111.9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大庆银亿房产确认大庆市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债权、子公司鲁家峙投资确认舟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费债权所致。

(3) 应收股利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00.00% (绝对额减少 1,57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被投资单位于上年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4) 长期应收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5.93% (绝对额减少 37,844.4 万元)，主要系宁波银亿房产

东航项目仲裁达成和解结转成本、子公司鲁家峙投资收回部分合作项目款所致。

(5) 短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0.00% (绝对额减少 5,000 万元), 主要系本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7.61% (绝对额减少 758.24 万元),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7) 应交税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33.55% (绝对额减少 8,054.6 万元), 主要系期初数包含延期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7,155.47 万元所致。

(8) 应付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3.70% (绝对额减少 1,254.48 万元),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支付银亿海港房产拆借款利息, 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象山银亿房产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9) 其他应付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1.64% (绝对额增加 99,011.13 万元), 主要系宁波银亿集团向子公司沈阳银亿房产提供承诺款 43,000 万元, 另向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沈阳银亿房产提供拆借款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8.07% (绝对额减少 13,842.32 万元), 主要系因部分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 冲回以前年度多预提所致。

(11) 长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6.81% (绝对额增加 69,050 万元), 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 2.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18.92% (绝对额增加 100,722.31 万元), 主要系本期世纪花园项目、金陵尚府项目商用部分完工交付实现销售所致。此外, 2011 年 3 月 14 日宁波银亿房产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发的东航名庭项目签署《谅解备忘录》, 本期实现销售。

(2) 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23.44% (绝对额增加 63,038.93 万元),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4.96% (绝对额增加 3,279.73 万元),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0.03% (绝对额增加 1,638.86 万元),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03.34% (绝对额增加 522.96 万元), 主要系本期企业间拆借款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66.58% (绝对额增加 1,726.74 万元), 主要系对车位产品按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65.13% (绝对额增加 9,755.66 万元),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顾地民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